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22

2018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侯占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瑛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黄秀虹	董事	公务	侯占军

本年度报告涉及公司未来发展展望、经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 2017 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本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结论认定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鉴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年度报告内部控制相关章节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信息。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4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4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0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3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5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控股股东	指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中关村	股票代码	000931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关村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EIJING CENTERGATE TECHNOLOGIES (HOLDING)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8 层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81		
公司网址	http://www.centek.com.cn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志宇	田玥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8 层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8 层
电话	010-57768018	010-57768018
传真	010-57768100	010-57768100
电子信箱	investor@centek.com.cn	investor@centek.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1 号神舟大厦 8 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00225606B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07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2006 年 12 月 29 日，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受让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85,644,133 股及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 S 中关村股份 11,000,000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上述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本公司原控股股东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详见 2007 年 1 月 6 日，公告 2007-001 号）。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东座 15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吴新民、吴朝晖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薛虎	督导期间从《股权分置改革之持续督导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非流通股股东所做承诺履行完毕止。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财务顾问名称	财务顾问办公地址	财务顾问主办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白燕良、盛海涛	督导期间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5 年
营业收入（元）	1,740,701,055.11	1,478,567,357.37	17.73%	1,078,026,31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61,579.23	27,358,138.83	-47.87%	152,389,92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	5,519,428.81	3,771,965.62	46.33%	-52,266,514.85

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797,288.18	-32,449,535.96	589.37%	-10,945,934.9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405	-52.84%	0.22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91	0.0405	-52.84%	0.2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3.27%	-2.12%	21.48%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5 年末
总资产（元）	3,648,981,255.18	3,147,001,084.28	15.95%	2,756,854,62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3,509,745.17	881,674,290.64	80.74%	790,728,729.18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51,736,338.42	383,840,902.18	486,728,199.64	618,395,614.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97,023.93	-33,629,051.16	35,719,081.13	43,568,57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484,884.21	-38,542,570.38	33,921,305.18	42,625,578.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46,390.42	35,929,464.11	19,811,657.76	94,509,775.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	-885,331.98	-627,733.64	218,106,307.76	

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8,371.95	20,752,317.02	3,375,530.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8,932,718.5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6,491,412.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964.02	1,158,098.96	213,702.1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4,476.36	5,095,196.05	480,736.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1,550.83	1,534,031.58	66,946.11	
合计	8,742,150.42	23,586,173.21	204,656,444.3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为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房地产及建筑和其他业务。其中：生物医药包括化学药及中药，主要从事外用制剂、片剂、注射剂、原料药、胶囊制剂、口服溶液剂、颗粒剂、麻醉药品及二类精神药品的研发、制造与销售；药品临床前研究服务及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服务；个人护理用品主要包括口腔清洁用品销售；房地产及建筑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等；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物业管理、餐饮、住宿、集中养老服务、投资及公司不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和房地产及建筑的其他业务。

1、医药主要产品

(1) 报告期内，公司已进入注册程序的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注册阶段\进展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6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获得临床批件
联苯苄唑	化药6类	广谱抗真菌类药物；用于治疗浅表皮肤真菌感染，如：手足癣，体、股癣，花斑癣，皮肤念珠菌病等。	CDE审评结束，发补充意见通知。已完成补充研究。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2ml:5mg；以托烷司琼计）	变更规格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补充资料已提交CDE；包材相容性委托第三方，试验进行中。

(2) 报告期内，公司现有主要药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是否进入2017年版医保目录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化药3类	抗高血压	2002-2022	否	是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是
五加生化胶囊	原中药3类	益气养血，活血祛瘀。适用于经期及人流术后、产后气虚血瘀所致阴道流血，血色紫暗或有血块，小腹疼痛按之不减，腰背酸痛，自汗，心悸气短，舌淡、兼见瘀点，脉沉弱等。	1、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2-2022；2、五加生化胶囊的检测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09-2029；3、一种五加生化药剂的制备方法发明专利，时间：2011-2031。	否	是
乳酸菌素片	化药6类	用于肠内异常发酵、消化不良、肠炎和小儿腹泻。	无	否	省级医保药品目录
西地碘含片	化药5类	咽喉炎、口腔溃疡、牙龈炎、牙周炎	1990-2010	否	否
盐酸苯环壬酯片	化药1类	预防晕车、晕船、晕机	1993-2013	否	否

(3) 报告期内, 新入选国家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产品情况

药品名称	注册分类	适应症或者功能主治	发明专利起止期限	是否属于中药保护品种
甲磺酸托烷司琼片	化药3类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无	否

(4) 截止报告期末, 公司尚未涉及生物制品的制造与销售。

2、房地产及建筑

主要包括房地产开发,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和水泥制品。

目前公司的房地产项目集中于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威海市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 电子卖场的管理、物业管理服务、酒店服务业、集中养老服务以及公司其他不能归类于生物医药、个人护理用品、房地产及建筑的其他业务。

(二) 行业发展格局及地位

1、医药行业

2017年, 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 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医药行业整体回暖, 增速趋于平稳。随着医改深入推进, 新医保目录出台, 政策发布和实施进入密集期, 行业面临大幅结构性调整, 分化明显。

2017年10月8日,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意见》, 提出36项重要改革措施, 明确提倡新药创新、促进仿制药发展, 已上市注射剂和器械开展再评价研究等, 这对于激发医药产业创新发展活力, 推进医药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高中国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和国际竞争力, 更好地满足公众需求, 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保障国家安全, 都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

2017年10月23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稿)》, 对现行《药品管理法》进行了修订, 主要内容包括全面实施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 新药临床申请60天时限、临床试验机构实行备案管理, 药品临床试验审批由明示许可改为默认许可; 生物等效性试验实施备案管理; 取消药品GMP、GSP认证等。该政策是一重磅改革举措, 医药生产、经营将迎来更常态化的监管和规范。

2、房地产行业

2017年是房地产市场结构性调整之年, “分类调控、因城施策”, 一、二线城市调控力度空前, 三、四线城市继续去库存。频繁出台的调控政策, 以及逐步开展的住房制度改革和房地产长效机制的建设, 推动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逐步向理性回归。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 2017年, 全国房屋新开工面积178,654万平方米, 较2016年增长7%, 其中, 住宅新开工面积128,098万平方米, 较2016年增长10.5%; 房屋竣工面积101,486万平方米, 较2016年下降4.4%, 其中, 住宅竣工面积71,815万平方米, 较2016年下降7%; 商品房销售面积169,408万平方米, 较2016年增长7.7%, 其中, 住宅销售面积144,789万平方米, 较2016年增长5.3%。

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主要集中在北京市、上海市、山东省威海市和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报告期内, 北京市和上海市房地产受持续调控政策的影响, 市场意愿降温明显。据北京市统计局《北京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 年度商品房新开工面积2,475.7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12.0%; 全年商品房竣工面积1,466.7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38.5%;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为875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47.8%。其中, 住宅销售面积为612.8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38.3%。据上海市统计局《上海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 2017年, 上海市商品房销售面积1,691.60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37.5%。其中, 住宅销售面积1,341.62万平方米, 同比下降33.6%。哈尔滨市房地产市场在去库存政策和改善型刚需共同作用下, 房地产库存去化进一步加快。据中国证券报官方网站统计数据显示, 哈尔滨市2017年住宅类商品房供应121,257套, 同比上涨11.8%, 成交105,860套, 同比上涨37.5%, 全年新增库存15,397套, 同比下降51%。

公司位于北京市房地产项目均处于存量尾盘清理阶段, 可供出售的面积有限, 扣除处于抵押状态的部分外, 其他基本是车位、库房等非优质资产; 位于上海市的房产项目则仅剩会所和少量车位; 哈尔滨市“中关村国际”项目目前已处于商服尾盘和剩余车位销售的阶段。位于山东省威海市的房地产项目-“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 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主要建筑物是公司医药业务自用的生产厂房和办公楼。

3、行业地位

参见“核心竞争力分析”一节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无形资产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技术及商标转让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
在建工程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公司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技术及商标转让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出。
货币资金	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和北京华素制药公司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主要是由于：（1）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2）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预付装修费及设备设施费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葫芦岛中实公司抵债房产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中关村软件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公司厂房净化装修由在建工程转入。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品牌优势

本公司是在国务院批准北京市政府建设中关村科技园区的大背景下应运而生，于1999年6月注册成立，并于当年7月在深交所挂牌上市的一家控股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以集团控股的管理模式投资设立了多家分、子公司，致力于生物医药和科技园区开发建设等产业，参与了中关村科技园区基础设施和创业环境建设，积累了丰富的资源，并拥有“中关村科技”的品牌优势。

公司拥有华素片、飞赛乐等广受消费者知晓的产品，在口腔领域和晕动领域具有较强的品牌认知度。拥有的“华素”品牌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予全国驰名商标。

2016年，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四环有限公司）之主要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素制药公司）成功入选北京市生物医药产业跨越发展工程（G20工程）企业-行业领军企业。

（二）主要产品在各自领域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1、西地碘含片（商品名：“华素片”）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在口腔西药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 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为国内首仿，在 β -受体阻滞剂领域市场份额稳居前列。

3、 盐酸苯环壬酯片（商品名：“飞赛乐”）为国家一类新药，全球范围内创新药，是当前全球“晕动症”领域的先进药物，华素制药公司是目前全世界唯一生产厂家，已获得中国、美国、日本、英国、德国、法国、意大利7个国家专利，曾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军队科技进步一等奖。盐酸苯环壬酯成份及制备方法获国家发明专利，曾获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授予的杰出发明奖。

4、 在镇痛和精神领域，华素制药公司系国家麻醉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拥有“盐酸二氢埃托啡”、“盐酸曲马多片”、“盐酸纳曲酮”、“盐酸羟考酮”等多种镇痛和精神类产品。其中盐酸二氢埃托啡为国家1类新药。另外，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是国家批准的第二类精神药品-盐酸曲马多原料药生产的四家企业之一，报告期内生产的盐酸曲马多原料药产销量稳居行业前列。

（三）渠道优势

公司核心业务拥有成熟的营销团队、广泛的全国性医院网络、连锁药店网络和权威专家网络，形成了遍布全国的营销体系。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概述

2017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我国经济发展延续了十八大以来的好势头,国内生产总值同比上年增长6.9%,经济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改革成效显著,质量效益不断提高,新动能、新产业持续壮大,经济活力更强,发展更有韧性。

公司核心业务所处的医药行业随着医改深入推进,新医保目录出台,政策发布和实施进入密集期,行业面临大幅结构性调整,分化明显。医药行业整体运行趋于平稳,但行业增长含金量提高。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度医药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12.5%,利润同比增长17.8%,行业开始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时期。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人们对口腔健康认识的不断提高,进一步推动着口腔清洁护理用品行业的逐步发展。公司“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属于口腔愈创功能细分领域,目前该领域存在市场零散,缺乏领导品牌,但消费需求大的市场特征。

公司新启动的养老业务,外部环境逐步升温。随着国家对养老产业的全面放开,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布局养老产业,概念和模式层出不穷,逐步显现出养老产业未来竞争格局,在不远的未来,新兴的养老业务模式或迎来井喷式发展。

报告期末,各类融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融资余额	融资成本区(利率)	融资期限架构
银行贷款	55,420万元	3.2%至8%	1年至3年
向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	16,600万元	5.0025%	1年
信托融资	16,000万元	7%	2年

(二) 主营业务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7.4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7.73%;合并营业成本9.12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85%;合并期间费用合计7.3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9.68%;合并净利润4,356.48万元(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26.16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1、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政策变化和行业变革,逐步调整并完善销售政策和模式,坚持渠道下沉、医院开发和学术推广等工作,全力跟进各地市的招标工作,力求最大限度地开发市场。

报告期内,国家新出台了《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下称:《医保目录》),公司之下属公司新入选医保目录的产品1个、调整医保分类的产品3个(均从乙类变为甲类)、取消限制或调整适应症限定范围的产品3个,原进入2009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纳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26个产品进入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其中核心产品富马酸比索洛尔(商品名:“博苏”)的医保分类由乙类调为甲类,为其发展打开了更广阔的空间。报告期内,“博苏”的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较上年同期增长11.87%。

报告期内,公司已收购但尚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战略产品-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进入高速增长期,营业收入再创历史新高,2017年实现营业收入9,465.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59%。

以“华素片”为代表的传统OTC药线产品的销售工作,报告期内,调整工作思路,挖掘内部资源和优势,进一步优化产品营销模式,销售规模呈现恢复性增长的态势,营业收入2017年较上年同期增长17.83%,市场秩序趋于稳定。其中,明星产品-“飞赛乐”仍然保持了高速增长,营业收入2017年较上年同期增长53.72%,业务目前已开始向基层渗透发展。报告期内,由中国非处方药协会组织的“2017年中国非处方药企业、化学药类非处方药产品、中成药类非处方药产品综合排名”中,华素制药公司荣列百强企业,产品“飞赛乐”同时被评为化学药类非处方药抗眩晕类产品第一名。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大健康产品—“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的渠道布局和消费者培养工作。根据各细分渠道（OTC渠道、商超渠道、口腔医院渠道、电商渠道）特性，制定相应的营销和产品投放策略，奠定了“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线上线下相呼应，专业治疗渠道与日常护理渠道相补充的渠道格局，为“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的长期发展打下了基础。报告期内，“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的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2.14%。

报告期内，四环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下称：多多药业公司）经营工作有序进行。同时，围绕上市公司的整体部署，全力推进关键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完成了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中药提取一车间及中药提取二车间等三个车间的GMP认证工作。在销售方面，进一步完成销售渠道下沉，加大了空白市场招商工作力度。2017年，圆满达成年度业绩指标承诺值，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38.79%和40.36%。

报告期内，华素制药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下称：山东华素公司）在药品监管政策刚性要求下，全力推进山东华素公司生产技术转让和新建药厂GMP认证相关工作。

研发方面，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博苏”、“元治”及“盐酸曲马多”等主要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目前进展顺利。华素制药公司获得涉及知母皂苷系列26项专利独占许可以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氨酚羟考酮片”《药物临床试验批件》。同时，华素制药公司与外部研发机构拟联合开发 I 类新药氘代-BU08028，（该品种为一类精神药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丰硕的研发成果，使华素制药公司和多多药业公司报告期内均再次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报告期内，根据国家环保政策及区域产业政策要求，同时结合“京津冀”一体化政策，综合各方面因素，经研究公司确定在河北沧州投资建设药品生产基地，预计2018年完成建设和生产许可申办工作后正式投产，目前此项工作正常推进中。

截止报告期末，医药及健康品板块营业收入已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57.15%，核心业务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

2、养老业务方面

2017年是中关村科技公司养老业务的“破局”之年，公司明确了“轻资产”聚焦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业务发展策略，着力通过建设规范化、品牌化和连锁化的“社区嵌入式养老综合服务机构”，为老年群体提供“一站式”养老服务，业务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积极探索“互联网+养老”的新模式，审视行业发展态势和契机，寻找新的突破口。2017年9月9日，养老业务第一个项目-左家庄“久久泰和”护养中心正式开业运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建成和在建养老服务项目已达6个，运营和在建养老床位数超过200张。为下一步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

3、地产及建筑业务方面：

3.1混凝土业务方面：

报告期内，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实混凝土）之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实上庄公司）延续中实混凝土品牌信誉，加强服务保障，在业务上持续“发力”，产销量进一步拓展扩大，全年完成混凝土产销量逾148万立方米。

报告期内，中实混凝土与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就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并收到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给付的设备仪器补偿款120万元及拆迁补偿款30万元。

3.2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山东中关村公司）：

报告期内，山东中关村公司启动了产业园项目二期-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厂的建设，报告期末，项目主体已竣工。截至目前，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厂已取得山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化妆品生产许可证》。

3.3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中关村）所开发的哈尔滨市“中关村国际”项目，仅剩商服尾盘和车位销售。报告期内，实现房屋销售合同额5,920万元，合同现金回款7,432.69万元。

3.4在京存量房及车位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在京存量房及车位销售实现现金回款4,900万元。

（1）房地产储备情况

①报告期内，无新增土地面积。

②报告期内，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

a、山东省威海市

区域	山东省威海市羊亭镇
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面积（m ² ）	29,131.39

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9,131.39
------------------------------------	------------

b、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区域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
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面积 (m ²)	35,551.18
累计持有的待开发土地计容建筑面积 (m ²)	68,645.69

(2) 房地产开发情况

①报告期内，新开工在建项目：

a、山东省威海市“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二期研发车间：

占地面积 (m ²)	43,643.0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5,118.56
已完工建筑面积 (m ²)	1,797.34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7,200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4,726.81
权益比例	100%

b、山东省威海市“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厂”：

占地面积 (m ²)	24,441.11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23,940.67
已完工建筑面积 (m ²)	14,797.38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16,600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9,498.88
权益比例	100%

②报告期在建项目：山东省威海市“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一期项目：

占地面积 (m ²)	35,017.50
计容建筑面积 (m ²)	33,237.35
已完工建筑面积 (m ²)	20,999.46
项目预计总投资金额 (万元)	27,375.00
实际投资金额 (万元)	18,022.31
权益比例	100%

(3) 房地产销售情况

公司在售房产均为存量房、抵账房。

a、北京房产，权益比例1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面积见下表，报告期无预售面积、结算面积。

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m ²)
商业	11,359.05
车库	40,964.93
合计	52,323.98

注：公司在京可供出售房产中有5,028.58平方米处于抵押状态；其他房产基本是车位和库房等。

b、上海房产，权益比例68.18%，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面积见下表：

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m ²)
会所	2,773.27
车位	2,620.80
合计	5,394.07

c、哈尔滨房产，权益比例1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面积见下表，报告期无预售面积、结算面积。

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 (m ²)
住宅	1,037.97
商服	6,387.44
车位	22,713.19
合计	30,138.60

(4) 房地产出租情况

公司出租房产均为存量房、抵账房。

a、北京房产，权益比例100%，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出租面积、出租率见下表：

业态	可供出租面积 (m ²)	出租率 (%)
商业	11,359.05	100%
车库	55,098.05	100%
合计	66,457.10	

b、上海房产，权益比例68.18%，截止2017年12月31日出租面积、出租率见下表：

业态	可供出租面积 (m ²)	出租率 (%)
会所	2,773.27	100%
车位	2,620.80	100%
合计	5,394.07	

(5) 房地产财务情况

2017年报告期销售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见下表：

a、北京房产：

业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车位	4,900.00	2,214.04	54.82%

b、上海房产：

业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车位	48.57	34.01	29.98%

c、哈尔滨房产：

业态	营业收入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住宅	6,393.50	6,181.10	3.32%
商铺	91.52	36.12	60.53%
车位	2,454.28	2,106.47	14.17%
合计	8,939.30	8,323.69	6.89%

(四) 其他业务

报告期内，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下称：科贸电子城）在“中关村电子大卖场”业态调整持续升温的背景下，按政策要求开展大厦业态升级工作，积极推进人员疏解，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并获得了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给予的中关村街道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480余万元。

报告期内，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下称：中科泰和公司）继续执行“严控成本费用和挖掘收入”的工作方针，在稳定经营的同时，利用自身优势继续配合公司养老业务的开展和推进。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在市场竞争激烈，设备设施老化，竞争无优势等不利因素下，精简人员，调整业务结构，但在报告期内，经营依旧困难。

(五) 其他重点工作：

- 1、完善管理制度、授权及工作流程，进一步提高业务把控能力及管理水平。
- 2、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使公司发展得到了资金保障，为公司的跨越式发展树立了坚定的信心。
- 3、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打造未来业务增长点。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报告期内，公司合资成立了“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下称：小镇开发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51%；并于2018年1月份，由小镇开发公司合资成立负责科技小镇运营的“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特色小镇”相关公司的设立，将成为公司下一步业务规划的落脚点，在未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 4、进一步开展低效能资产的处置工作。报告期内，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 5、内控监察审计工作：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推行常态化内部审计及专项审计工作，避免风险事项的发生。
- 6、法务工作：重点针对公司历史遗留的“福州华电”系列案件开展相关工作，目前已经取得阶段性进展。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1,740,701,055.11	100%	1,478,567,357.37	100%	17.73%
分行业					
生物医药	979,687,167.50	56.28%	751,676,831.99	1.53%	30.33%
房地产建筑	714,525,969.48	41.05%	666,572,389.36	45.08%	7.19%
物业管理	26,693,805.11	1.53%	26,714,996.39	1.81%	-0.08%
其他	19,794,113.02	1.14%	33,603,139.63	2.27%	-41.09%
分产品					
生物医药	979,687,167.50	56.28%	751,676,831.99	1.53%	30.33%
房地产建筑	714,525,969.48	41.05%	666,572,389.36	45.08%	7.19%
物业管理	26,693,805.11	1.53%	26,714,996.39	1.81%	-0.08%
其他	19,794,113.02	1.14%	33,603,139.63	2.27%	-41.09%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146,825,954.08	65.88%	995,697,427.38	12.78%	15.18%
华东地区	192,058,068.99	10.99%	147,013,042.95	9.94%	30.64%

华中及华南地区	222,529,900.06	12.73%	204,651,602.84	13.84%	8.74%
西部地区	179,287,131.98	10.26%	131,205,284.20	8.87%	36.6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生物医药	979,687,167.50	263,426,440.16	73.11%	30.33%	25.80%	0.97%
房地产建筑	714,525,969.48	615,952,538.36	13.80%	7.19%	10.93%	-2.90%
合计	1,694,213,136.98	879,378,978.52	48.10%	19.46%	15.00%	2.01%
分产品						
生物医药	979,687,167.50	263,426,440.16	73.11%	30.33%	25.80%	0.97%
房地产建筑	714,525,969.48	615,952,538.36	13.80%	7.19%	10.93%	-2.90%
合计	1,694,213,136.98	879,378,978.52	48.10%	19.46%	15.00%	2.01%
分地区						
华北及东北地区	1,112,928,499.43	742,085,143.30	33.32%	16.74%	15.13%	0.93%
华东地区	192,058,068.99	45,825,111.40	76.14%	30.64%	21.25%	1.85%
华中及华南地区	222,529,900.06	48,421,734.77	78.24%	8.74%	-6.47%	3.54%
西部地区	166,696,668.49	43,046,989.06	74.18%	47.19%	40.90%	1.15%
合计	1,694,213,136.98	879,378,978.52	48.10%	19.46%	15.00%	2.01%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房地产建筑	销售量	万方	130.44	122.93	6.11%
	生产量	万方	130.44	122.93	6.11%
生物医药	销售量	盒	92,159,454	84,354,107	9.25%
	生产量	盒	94,515,067	93,560,154	1.02%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否

重大项目合同名称	销售量(方)	截止本报告期合同履行情况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北京航天城学校新建项目	93,000.80	94%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海淀区上庄N35-N46地块定向安置房建设项目	92,291.50	54%
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兴延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部三分部	54,718.00	73%
门头沟永定镇保利综合楼用房项目	56,515.50	85%
北京市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西北旺镇六里屯农民安置点定向安置房4-2-016地块(二标段)	55,319.00	98%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海淀区西北旺新村C2地块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二标段	34,737.50	63%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263,426,440.16	28.89%	211,961,068.30	2.46%	24.28%
房地产建筑		615,952,538.36	66.79%	555,278,511.85	69.94%	10.93%
物业管理		22,423,216.64	2.46%	22,412,334.16	2.82%	0.05%
其他		9,953,674.01	0.71%	4,247,600.70	0.54%	134.34%
合计		911,755,869.17	100.00%	793,899,515.01	100.00%	14.85%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生物医药		263,426,440.16	28.89%	211,961,068.30	2.46%	24.28%
房地产建筑		615,952,538.36	66.79%	555,278,511.85	69.94%	10.93%
物业管理		22,423,216.64	2.46%	22,412,334.16	2.82%	0.05%
其他		9,953,674.01	0.71%	4,247,600.70	0.54%	134.34%
合计		911,755,869.17	100.00%	793,899,515.01	100.00%	14.85%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详见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85,540,996.94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4.91%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	21,464,215.60	1.23%
2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8,638,065.90	1.07%
3	北京西郊悦居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926,148.54	0.97%
4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地铁 16 号线土建施工 28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15,763,720.90	0.91%
5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2,748,846.00	0.73%
合计	--	85,540,996.94	4.9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2,213,328.1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2.31%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北京利达基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6,505,315.02	4.00%
2	北京百安居装饰建材公司	35,630,576.82	3.91%
3	北京顺天府商贸有限公司	18,081,886.07	1.98%
4	唐山鸿泰水泥有限公司	12,650,061.30	1.39%
5	天津日日发运输有限公司	9,345,488.90	1.02%
合计	--	112,213,328.11	12.31%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516,969,121.57	384,140,107.60	34.58%	主要是本公司之健康品板块相关公司销售牙膏业务，目前该牙膏产品尚在铺货阶段，前期投入市场费用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管理费用	154,720,163.94	144,520,662.19	7.06%	
财务费用	58,935,513.79	81,805,609.65	-27.96%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研发项目	注册分类	适应症	研发目的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对未来的影响
盐酸羟考酮注射液	化药4类	用于治疗中度至重度急性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无其它企业申报及生产信息。	完成原料药生产工艺优化；完成制剂处方工艺及质量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盐酸羟考酮缓释片	化药4类	用于缓解持续的中度到重度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无其它企业申报及生产信息。	完成中试工艺研究及质量研究及动物药代实验，处方工艺优化中。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联苯苄唑原料药	化药6类	抗真菌药	联苯苄唑为公司OTC主要产品孚琪的原料药，长期以来实行外采。由于供应商少，为解决外购原料药质量及供货周期等对生产的影响，自行申报生产联苯苄唑原料药。	2014年完成药学研究申报生产，2016年进入CDE专业审评，2018年1月提交补充资料，根据国家审评政策的调整，待制剂增加原料药供应商申报后启动关联审评。	获得生产批件	高标准的原料药保证制剂的高质量；按需生产，满足市场需求。
盐酸纳曲酮增加酒精依赖适应症	化药4类	用于酒精依赖的治疗	增加适应症，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项目暂停。	获得生产批件	填补酒精依赖治疗用药的国内空白。

盐酸纳曲酮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	化药2.4类	用于新型毒品的戒断和防复吸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且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动物药效学试验进行中, 前期小鼠相关的药效试验结果显示盐酸纳曲酮有抗甲基苯丙胺复吸的作用	获得生产批件	纳曲酮能够有效的减少甲基苯丙胺新毒品中毒患者的戒断反应及有效的预防复吸, 减少由吸毒所导致的对人体的毒性作用及精神障碍, 同时减少由于吸毒给家庭和社会带来的危害, 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低剂量纳曲酮	化药2.4类	用于克罗恩病的治疗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已经完成三个小鼠及两个大鼠的动物肠炎模型研究。	获得生产批件	克罗恩病暂无根本的治愈方法, 且病程多迁延, 反复发作, 不易根治, 低剂量纳曲酮对活动性克罗恩病治疗有效, 能够减少患者腹痛, 腹泻, 肠梗阻, 发热、营养障碍的发生, 减少患者的痛苦, 降低死亡率。
盐酸苯环壬酯片增加眩晕适应症	化药2.4类	用于晕动病	增加适应症, 扩大产品适用范围。	完成药效学试验及药代动力学试验; I期临床试验方案待伦理会审查。	获得生产批件	苯环壬酯具有良好的抗晕动病的效果, 减少由于晕车(船、飞机)所带来的恶心、呕吐、冷汗等症状, 缓解不适感。
知母皂苷BII项目	中药1类等	辅助改善记忆, 用于血管性痴呆及脑卒中的治疗。	创新药物, 增加老年人群用药的选择性, 丰富公司产品线。	完成国内外专利的独占许可手续办理; 保健食品智参颗粒、中药I类新药知母皂苷BII及胶囊已完成申报。	获得生产批件	知母皂苷BII是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开发的新药, 共有3个系列产品, 拥有国内外多项专利; 随着人口老龄化, 该系列产品的开发将有广泛的市场前景和社会效应。
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及注射液	化药3+2类	用于氰化物中毒解救	国内抗氰化物中毒首选药物; 丰富公司产品线。	项目暂停。	获得生产批件	国内公认、唯一一个适用于中、重度氰化物、丙烯腈中毒的特效急救药物, 除用于工业用氧(腈)类毒物解毒外, 在应对化学恐怖方面亦有非常明确的需求, 该品种的生产上市将有重要的社会意义。
富马酸比索洛尔片(一致性)	补充申请	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心室收缩功能减退的中度至重度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完成制剂与体外一致性研究, 申报资料撰写中; 完成预BE研究, 结果与参比制剂等效; 正式BE研究进行中。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曲马多片(一致性)	补充研究	主要作用于中枢神经系统与疼痛相关的特异受体。	按照国家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要求, 与原研药品进行对比研究。	与参比制剂质量对比研究及稳定性研究进行中。	获得生产批件	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提高产品质量, 保障用药安全有效。
盐酸羟吗啡酮及片	化药3类	用于中度至重度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该产品国内无其它企业申报及生产信息。	2013年申报临床, 2016年1月获得临床批件。因FDA以防止药物滥用为由要求原研产品OPANA ER撤市, 原研公司Endo制药也主动停	获得生产批件	盐酸羟吗啡酮为阿片受体激动剂。作用和用途与吗啡同, 但无镇咳作用。肌注的等效镇痛效力为吗啡的10倍。除了镇痛作用之外, 阿片受体激动剂的其他药理学作用还包括抗焦虑作用、欣快感、感觉放松、呼吸抑制、便秘、瞳孔缩小、

				止即释片的生产, 故该项目暂停研究。		咳嗽受抑制。与其他纯阿片受体激动剂类镇痛药相似, 增加本品的用量可增强镇痛作用。该产品上市将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 提高晚期癌症病人的生活质量, 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氨酚羟考酮片	化药6类	适用于各种原因引起的中、重度急、慢性疼痛。	公司镇痛产品线品种补充	2012年申报生产, 2017年3月获得临床批件。	获得生产批件	丰富公司镇痛产品线, 满足市场用药需求。
琥珀酸美托洛尔原料药及缓释片	化药3+6类	高血压。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异常的症状稳定的慢性心力衰竭。	丰富公司心血管产品线, 增加品种。该产品国内只有1家进口注册, 无其他企业获批生产。	2014年申报临床, 2016年1月获得缓释片临床批件, 2016年3月原料药获得审评意见通知书; 已完成临床样品制备。委托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进行BE研究, 计划进行预试验、空腹给药试验和餐后给药试验, 其中预试验和空腹给药试验已经完成, 结果显示与原研品种生物等效。	获得生产批件	美托洛尔是一种选择性的 β_1 受体阻滞剂, 其对心脏 β_1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低于其对外周血管和支气管上的 β_2 受体产生作用所需剂量。原料药的关键技术是实现“一锅法”生产。缓释片处方主要参考了阿斯利康公司生产的琥珀酸美托洛尔缓释片, 参照国外及进口注册标准, 进行了全面的研究, 证明质量与原研保持一致。
甲磺酸托烷司琼注射液变更规格	补充申请	预防和治疗癌症化疗引起的恶心和呕吐。	应国家局的要求, 需与原研品盐酸托烷司琼规格保持一致, 因此进行变更规格的补充申请。	根据国家局要求调整规格为2ml:5mg, 2015年完成补充申请申报, 进入CDE技术审评, 2016年12月收到补充资料通知; 已完成补充研究并提交资料。	获得生产批件	与原研规格一致, 保证用药安全及疗效。
盐酸苯环壬酯片变更处方工艺	补充申请	用于预防晕车(船、飞机)	变更处方工艺, 提高质量标准, 保证产品质量和稳定性。	2015年6月提交补充申请, 2016年10月获得药物临床批件; 正在进行BE预试验。	获得生产批件	变更处方工艺、提高标准后生产的产品, 稳定、质优。

说明: 已申报在审评(获批)研究项目的注册分类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版; 在研项目的注册分类按照国家食药总局《总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7年	2016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66	157	5.7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7.29%	5.44%	1.85%
研发投入金额(元)	14,975,894.47	11,365,390.68	31.7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86%	0.77%	0.0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766,490.35	1,472,556,832.13	2.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69,202.17	1,505,006,368.09	-10.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7,288.18	-32,449,535.96	589.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904.69	21,226,511.11	-8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23,584.79	259,343,904.50	-42.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3,680.10	-238,117,393.39	-38.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504,645.11	753,330,144.64	43.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819,048.18	516,686,296.23	54.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85,596.93	236,643,848.41	17.7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69,205.01	-33,923,080.94	959.2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9,768.43万元、42,704.48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31.87%、33.2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2)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701.6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2.6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公司税收返款同比增加所致。

(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4.5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967.21%，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4)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56.05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65.8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5)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823.8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29.59%，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在建所致。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028.55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88.9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公司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7)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70,13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00%，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获批的定增资金到账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6,620.84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5.0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9)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91.62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87.5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多多药业公司27.82%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1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11.42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868.0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海南华素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9,768.43万元、42,704.48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31.87%、33.2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293,662.84	-0.44%	主要为本公司合营企业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亏损导致	不具有
资产减值	11,824,630.64	17.70%	主要为公司持有的债权性资产提取的减值损失	不具有
营业外收入	17,135,977.96	25.64%	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企业经营无关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以外的收入	不具有
营业外支出	5,638,029.18	8.44%	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与企业经营活动无关的、非流动资产处置以外的支出	不具有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53,555,044.17	12.43%	177,396,219.54	5.64%	6.79%	
应收账款	911,719,250.30	24.99%	684,396,436.61	21.75%	3.24%	
存货	764,688,795.67	20.96%	880,569,011.53	27.98%	-7.02%	
投资性房地产	55,001,977.04	1.51%	55,617,977.39	1.77%	-0.26%	
长期股权投资	3,886,715.54	0.11%	4,114,391.03	0.13%	-0.02%	
固定资产	625,928,191.89	17.15%	509,078,373.18	16.18%	0.97%	
在建工程	110,938,486.85	3.04%	179,479,284.84	5.70%	-2.66%	
短期借款	257,809,410.00	7.07%	436,600,000.00	13.87%	-6.80%	

长期借款	229,400,000.00	6.29%	290,000,000.00	9.22%	-2.93%	
------	----------------	-------	----------------	-------	--------	--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43,464.72	-3,117,101.11	-2,337,825.83				2,526,363.61
金融资产小计	5,643,464.72	-3,117,101.11	-2,337,825.83				2,526,363.61
上述合计	5,643,464.72	-3,117,101.11	-2,337,825.83				2,526,363.61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是 √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68,338.57	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61,713,499.79	说明（3）（4）
固定资产	376,275,002.93	说明（1）（2）（5）
无形资产	24,276,694.92	说明（2）（5）
货币资金	1,861,615.09	冻结账户
货币资金	282,855,542.56	说明（6）
合计	756,250,693.86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6,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12,436,751.49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5,382,794.24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772,124.60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方米，账面净值为60,513,716.00元。

（4）本公司所有的吉庆里9#10#楼底商A座2层6号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

积93.61平方米，该房产账面余额为1,199,783.79元。

(5)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94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在建工程于2017年12月已转固定资产，该土地账面净值18,504,570.32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8,455,457.20元。

(6)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282,855,542.56元。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500,000.00	322,402,400.00	-94.26%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设	2,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OTC 药业、健康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7,677,264.14	否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7-013
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 类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食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新设	0.00	95.37%	自有资金	无	无	OTC 药业、健康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4,000,287.29	否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7-013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品、纺织品、消毒产品的销售，医药产品相关的咨询、推广、策划，临床研究，市场调研，新药进出口贸易，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500,000.00	94.21%	自有资金	无	无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品、纺织品、消毒产品的销售。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124,570.26	否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7-013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备案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新设	1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日化产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及代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581,761.55	否	2017 年 02 月 22 日	2017-013

司	可开展经营活动。)								加工。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00	51.00%	自有资金	稼秆投资有限公司	无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0日	2017-095
合计	--	--	18,500,000.00	--	--	--	--	--	--	--	0.00	-12,134,742.72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盐酸二甲氨基苯酚	收购	否	生物医药	0.00	1,080,000.00	自筹	30.00%	0.00	0.00	0	2015年09月17日	2015-073
知母皂苷 BII	收购	否	生物医药	0.00	12,000,000.00	自筹	30.00%	0.00	0.00	0	2015年09月17日	2015-074
合计	--	--	--	0.00	13,080,000.00	--	--	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	------	------	--------	--------	--------	------------	---------------	--------	--------	-------	--------	--------	------

境内外股票	002181	粤传媒	69,324.00	公允价值计量	521,214.72	-198,432.00					322,782.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6	京中兴	6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83,200.00	27,600.00					110,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5	海国实	7,26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250.00	550.00					19,8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400007	华凯实业	11,640.00	公允价值计量	19,800.00	-3,120.00					16,68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境内外股票	870005	中关村股份	5,000,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5,000,000.00	-2,943,699.11					2,056,300.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自有
合计			5,150,224.00	--	5,643,464.72	-3,117,101.11	0.00	0.00	0.00	0.00	2,526,363.61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2年05月26日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7年度	非公开发行	699,911,701.13	418,010,231.97	418,010,231.97	0	0	0.00%	281,901,469.16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0
合计	--	699,911,701.13	418,010,231.97	418,010,231.97	0	0	0.00%	281,901,469.16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中关村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01000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282,855,542.56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否	19,000	19,000	19,000	19,000	100.00%	2017年02月20日	815.06	是	否
2.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	否	14,000	14,000	14,000	14,000	100.00%	2016年11月07日	-	不适用	否
3.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	否	2,100.89	2,100.89	1,595.71	1,595.71	75.95%	2019年12月01日	-316.26	否	否
4.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	否	4,950	4,950	264.49	264.49	5.34%	2025年12月01日	-	不适用	否
5.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	否	1,500	1,500	1,500	1,500	100.00%	2015年05月14日	-	不适用	否
6.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	否	9,422.04	9,422.04	2,918.02	2,918.02	30.97%	2019年12月01日	0	否	否

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							日			
7.华素制药品牌建设	否	18,000	18,000	1,504.56	1,504.56	8.36%	2020年03月01日	-	不适用	否
8.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27.07	1,018.24	1,018.24	1,018.24	100.00%	2017年03月01日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1,000	69,991.17	41,801.02	41,801.02	--	--	498.80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否	-	-	-	-	-	-	-	-	-
合计	--	71,000	69,991.17	41,801.02	41,801.02	--	--	498.8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p> <p>(1) 实验室装修建设，原计划实验室装修建设应在 2017 年 10 月左右完成招标及进场，并支付装修费用 200 万元。由于北京市对环保的要求逐步提高，能够合法用于药代动力学实验室(含动物房)建设的场地较少，场地租用难度较大。且这个时间十分接近供暖季，考虑到市政府对于冬季施工的禁令，苏雅将实验室新址建设工作延后至 2018 年上半年，现已与北京市实验动物研究中心签订大兴区生物医药基地 2900 平米实验车间租赁合同，即将开始进场施工，并已支付首期施工费用，预计 2018 年 8 月末完成全部实验室建设工作；</p> <p>(2) 由于实验室新址的建设进度滞后，相应的动物实验设备无法入场，大部分实验设备采购工作亦将延迟至 2018 年 8 月左右完成。</p> <p>2、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p> <p>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型毒品依赖适应症中临床前研究主要依托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的技术支持，目前药效学试验正在按计划推进，其前期费用主要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药学研究工作按计划进度完成，研究费用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p> <p>3、华素制药品牌建设</p> <p>原资金计划中，用作 2017 年的广告、娱乐营销、跨品牌合作、制作费的总金额为 4,710 万元，实际使用 1,504.563 万元。根据项目计划，广告费用应为 2,827 万元，因实际执行中广告效果没有达到预期，广告资源发生变化，故剩余 1,450 万元广告款未执行，并退回募集资金账户。娱乐营销中原定电视剧植入合作，因项目制作方原因推迟至 2018 年，故 2017 年不能执行，相应配套的地面推广公关活动、物料支持、跨品牌合作无法合理匹配。因此，原资金计划中，用作 2017 年娱乐营销、跨品牌合作、制作费的费用无法按计划合理执行完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适用</p> <p>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为 19,799 万元。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拟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500 万元。2017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再次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299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壹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p> <p>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及资金需求，公司决定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壹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按计划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支持和保障。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为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6 月 14 日，公告 2017-046，2017 年 7 月 1 日，公告 2017-053）。

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期限适当延后。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告 2017-062、2017-063、2017-064 号）。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80,000,000.00	80,641,504.77	77,649,578.19	0.00	-875,880.01	-876,479.87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制造销售商品混凝土、水泥制品、商品混凝土添加剂；设备租赁（汽车除外）；维修混凝土机械；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0,000,000.00	709,874,739.94	68,367,995.91	548,260,485.27	10,094,755.46	3,781,051.31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计算机软、硬件；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支持；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系统集成；数据存储服务；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自产产品。	99,354,000.00	450,023.65	-2,052,404.22	0.00	-460.00	-46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家庭劳务服务；城市园林绿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材料、工艺品；出租办公用房。	3,000,000.00	35,269,857.24	5,234,276.95	15,805,708.06	-2,423,648.45	-2,999,754.12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子公司	承办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上市商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电子元器件、机械、电器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机械、照相器材、电子产品、文具用品；维修计算机、手机；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培训、技术服务；物业管理。	3,000,000.00	23,828,606.60	3,334,645.65	18,845,833.50	-3,545,076.66	663,100.23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房地产信息咨询(中介除外)；自由房屋的物业管理；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电器设备、五金交电	50,000,000.00	55,676,802.03	31,154,807.01	0.00	-851.85	-2,851.85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按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从事建筑开发、施工总承包；销售商品房	50,000,000.00	302,703,757.47	77,008,971.32	89,393,035.59	-9,222,678.20	-8,218,852.15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以自有资金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范围进行投资；科技园区开发及建设；房地产开发及销售	50,000,000.00	262,704,015.93	36,392,808.24	0.00	-3,174,888.67	-3,187,111.72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子公司	歌舞娱乐服务；住宿；餐饮服务:大型餐馆（含凉菜、不含生食海产品、不含裱花蛋糕）；零售卷烟、雪茄烟；打字、复印。(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核定的项目和期限从事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安装、采购，旅游商品零售、批发，酒店管理咨询及酒店经营管理，停车场，代订飞机票、火车票；洗涤服务。	238,300,000.00	219,700,600.48	213,899,643.17	12,590,463.49	-11,512,829.45	-11,392,090.83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医药技术开发	210,000,000.00	1,900,744,194.80	732,618,246.54	982,530,019.08	89,789,266.79	77,967,935.66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子公司	物业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餐饮企业管理（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展览展示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停车场（库）经营；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及配件（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机电设备。（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按许可证件经营）。	70,400,000.00	66,958,880.48	65,527,111.96	1,752,167.14	-132,525.64	-297,309.87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 1 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00,000.00	65,389,267.22	-5,677,264.14	12,321,477.36	-7,676,791.79	-7,677,264.14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1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7,677,264.14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0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医药行业，2018年国家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提速，随着医药政策频频出台和实施，行业处于大幅调整阶段，部分政策的出台和实施会给一部分医药企业的经营带来“断崖”式的影响。同时，随着医药行业供给侧改革进一步深化，市场集中度将会加速提升，将有利于规模型和创新型企业在业务上的进一步拓展。

在口腔清洁用品方面，口腔愈创细分市场缺乏领导品牌，市场集中度低，存在较大市场机会，故培育市场，树立品牌是当务之急、重中之重的工作。只有使消费者建立起对“口腔愈创”品牌产品的消费观念，才能进一步打通该细分领域的成长空间。

养老行业，2018年，养老行业外部环境向好，但竞争激烈。随着人们养老观念的逐步改变，品牌企业将在未来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养老业务的核心-服务的重要性将越发凸显。另外，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老年群体知识水平的提升，基于“互联网+养老”的市场机会将逐步显现，存在着“异军突起”的可能性。从公司选择的居家和社区养老领域分析，也存在类似的机会与威胁。但从养老行业整体而言，国内养老行业还处于模式探索阶段，依旧呈现着“小、散、乱”的特点，尚无成熟的案例可供借鉴，每一个参与企业，都需要根据自身特点进行探索。

房地产行业，2018年，在“房住不炒”的定位下，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延续，以及稳妥推进的房地产税立法，将推动热点城市房地产市场逐步向理性回归，租赁市场或迎来大发展的契机。

(二) 经营计划

1、2017年战略和经营计划回顾

详见“主营业务分析”一节

2、2018年经营计划

2018年，公司整体经营工作思路是：继续实施“以医药为核心的大健康发展战略”，继续坚持“内生”与“外延”相结合的发展道路，以“规模导向”为主要工作思路，苦练内功，进一步强化医药及健康品业务核心地位，快速做大、做强以“轻资产”为主的养老业务。通过业务模式创新、营销模式创新、考核激励模式创新等多种措施，促进核心业务的发展。同时，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方式，丰富产品和服务种类，壮大主要业务产业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盈利能力跨越式提升。

经过综合考虑相关因素，2018年公司预计实现合并营业收入18.20亿元；预计实现合并净利润1.57亿元，其中，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1亿元。

(1) 医药及健康品业务

①医药业务：

总体经营思路是在丰富产品品种的同时，提升现有品种在同类产品中的竞争力，以使公司产品在市场中立于不败之地。在工作过程中，要积极应对行业政策环境的变化，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做好市场准入工作，实现全面覆盖等级医院、基层市场和渠道市场的目标。加大在心血管领域和精神神经领域的临床学术队伍建设。确保重点药品一致性评价工作圆满完成。积极探索特药、镇痛药的新业务模式，以扩充医药业务的销售规模，为上市公司创造更多的利润。

主要产品-“博苏”和“元治”在延续重点市场稳定增长的基础上，进一步下沉渠道，加强空白市场和基层医疗机构的开发力度，坚决贯彻执行“全品种、广覆盖、深挖掘”的指导思想，分区域、分产品、分规格的精细化操作市场，严格控制费用支出，以拓展和提升产品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2018年，“博苏”预计单品营业收入将达到3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23%，毛利预计增长近4,800万元。战略品种-“元治”预计营业收入将提升至1.3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34%，毛利预计增长2,200万元。

以“华素片”为代表的OTC药品业务工作要进一步向基层渗透，精细管理，提高利润贡献，进一步恢复“华素片”规模和提升“飞赛乐”的市场份额。2018年，华素制药公司OTC药品预计营业收入将达到1.9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22%；OTC药品毛利预计增长近3,400万元。

研发方面，2018年，在保证公司在研项目稳步推进的同时，继续重点推进“博苏”、“元治”、“盐酸曲马多”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以保障公司产品未来的正常销售。

生产方面，在保证华素制药公司良乡生产中心安全生产和销售供货的基础上，全力推进完成沧州原料药厂的建设、审

评和年内投产工作。

多多药业公司继续完善产品结构，增强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销售渠道下沉，加大空白市场招商工作力度，进一步提升产品销量。按政策要求推进小容量注射剂二车间GMP认证工作。同时研究探讨多多药业公司下一步发展规划。2018年，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将达到4.2亿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28%。

山东华素公司，2018年，重点推进完成盐酸贝尼地平及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所涉及品规向新药厂生产技术转让和GMP认证的工作。在正式投产后，进一步减能增效，降低生产成本。同时，科学排产保证供应。截至目前，山东华素公司已初步通过GMP认证。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和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已完成向山东华素公司的生产技术转让。

②健康品业务：

2018年，“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的整体工作思路是：聚焦核心，调整渠道，做强样板，依托口腔专业渠道，提升品牌影响，发展特色商业模式。

由于“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处于启动到成熟的过渡期，因此应采取稳健的发展方式，抓住重点地区和重点渠道，形成局部优势，滚动发展。

首先，将全面启动口腔医学渠道，利用医生的资源培育公司品牌，以树立华素口腔医学护理领导者的定位。计划年内建立1,000个华素愈创口腔医学护理专柜；并与1万家口腔诊所建立有效合作。其次，利用OTC药品销售的渠道和团队，打造300家口腔医学护理中心，最终成为药房渠道口腔护理第一品牌。第三，合理拓展商超渠道规模，全力发展招商的销售模式。2018年，力争终端门店达到10,000家，招商业务模式销售占比达到60%。同时，进一步重视互联网营销模式，利用新媒体发展忠实消费者，以带动其他渠道营销。“华素愈创”系列牙膏及漱口水产品业务全年销售数量预计较2017年同期增长24%。

综上所述，医药及健康品业务作为公司的主要业务，在2018年均要在挖掘现有市场潜力的同时，根据自身特色和市场需求开拓渠道，进一步向基层渗透，以扩大经营规模，使经营业绩实现跨越式提升。综合各方面因素，医药及健康品业务2018年度合并营业收入预计较2017年同期增长2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增长76%。

(2) 养老业务：

2018年，养老业务将秉承“创新理念”，采取多种方式，整合内外部战略资源，促进养老大生态的快速发展。继续坚持“轻资产”运营，聚焦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的同时，全力推进医养服务平台建设，适时引入战略投资，迅速占领市场，扩大网络覆盖。

同时，总结运营一年以来的经验与不足，启动养老业务经营策略的优化调整工作，择机发布优化后的健康养老新战略。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业务方面，2018年力争实现运营项目超过14家，管理床位超过500张。

(3) 房地产及建筑业务

①2018年，公司混凝土业务将转变经营思路，采用精准营销的策略，利用品牌优势，进一步拓展高端市场，持续保持良好经营态势。控制成本，严管费用，提高单方利润率及销售回款率，保持公司混凝土业务的良性发展。

2018年，力争完成年度合并范围内商品混凝土110万立方米的生产任务以及4.53亿元的销售目标。

②2018年，山东中关村公司全力推进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一、二期工程收尾工作，同时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区的日常管理工作。

③计划增加土地储备情况、计划开工情况。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7月4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文件中的要求，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素制药公司）在2017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公司2017年11月3日公告，公告编号：2017-087）。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土地使用权竞买的议案》，决定华素制药公司在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 沧州渤海新区生物医药产业园”投资建设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并授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公司（下称：华素沧州分公司）参与相关土地使用权的竞拍。

2018年2月，公司收到沧州渤海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发的《渤海新区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通知书》（编号：C-2017-97），最终确定华素沧州分公司为竞得编号为C-2017-97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的竞得人，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与规划指标要求如下：

地块位于：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

出让面积：93,305.35平方米（合139.96亩）；

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规划容积率：容积率 ≥ 0.8 ；

建筑密度：建筑密度不小于35%且不大于50%；

沧州华素医药科技产业园分为三期实施建设，在2018年，首先启动第一部分-原料药车间的工程建设，以快速解决公司原料药产能需求。

（4）其他业务

科贸电子城与中科泰和公司，2018年在保持现有业务稳定的前提下，严控成本费用支出，最大限度的增加收入和利润，同时利用现有资源，全力支持公司养老业务拓展。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2018年在努力实现现有业务“减亏”的同时，按上市公司既定的工作思路，继续配合集团加快推进改扩建论证工作。

（5）其他重点管理工作

①继续推进公司非主营业务和低效能资产的处置和盘活，目前已启动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工作。

②法务工作：积极协调各方，加大力度继续推进福州华电系列案的进程，争取2018年能够取得实质性进展，保证公司权益。

③内控及监察审计：继续以风险为导向，通过内控测试和常规审计及检查，加强过程中管理。同时，对流程进行完善及优化，从而提升流程效率和制度执行力度，提升经营管理水平，规避风险事项的发生。

④投资工作：继续关注、寻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采取引入、并购等手段，丰富公司产品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持续盈利能力。

⑤从战略角度重视并推进药品研发工作，完善上市公司整体研发体系，适时启动创建药物研究院的工作。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1）市场及政策风险。

一方面，医改持续推进，由于医药注册审评、医保控费、“两票制”的具体实施、分级诊疗、招标采购、议价政策不确定性以及药物一致性评价等政策的推进，未来医药市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更加激烈。另一方面，国家对环保日益重视，环保政策势必对药企的生产产生决定性的影响。

应对措施：首先，时刻关注医药政策改革，认真学习研究医药监管和招投标政策，根据政策及市场变化，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和模式；其次，按计划完成节点工作，尽快完成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保证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许可；第三，制定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保证生产环节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同时预估环保监管政策，做好工作预案，保证生产的无缝衔接。

（2）药品降价风险。

药品招标采购改革、医保控费、药品二次议价以及议价政策不确定性等都导致了药品降价，会对企业的收入和利润产生重要影响。

应对措施：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进行学术推广和品牌营销，加强公司产品在业内及消费者心中的认知度。加强成本控制，努力降低产品成本，同时，将业务渠道下沉，大力开发空白市场，扩大销售规模。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由于受到国家政策、宏观环境、市场波动等多因素的影响，会导致价格波动，对产品的成本造成影响。

应对措施：加强内部资源整合，科学排产，原材料集中采购，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控制成本。

上述经营目标、经营计划并不代表上市公司对2018年度的盈利预测，能够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0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1月6日投资者关系信息
接待次数	253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252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也未利用公积金转增股。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61,579.23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200条规定：“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鉴于公司2013年度出现较大数额的亏损，2017年度未分配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公司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利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年	0.00	14,261,579.23	0.00%	0.00	0.00%
2016年	0.00	27,358,138.83	0.00%	0.00	0.00%
2015年	0.00	152,389,929.51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 承诺	自可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减持价格不低于《承诺函》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均价的 120%（即 9.99 元*120%=11.99 元），《承诺函》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均价=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公告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上述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相应进行除息除权调整。	2015 年 03 月 30 日	限售承诺期限为自 可上市流通之日起 36 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收购报告 书或权益 变动报告 书中所作 承诺	国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房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	2006 年 10 月 20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资产重组 时所作承	国美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国美控股在放弃收购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时做出承诺：经第三届董事会 2008 年度第二	2008 年 01 月 17 日	长期	公司收悉中国证监会（2008）29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根

诺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暂缓出售四环医药，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国美控股同意本公司做出暂缓出售四环医药的决定，并承诺在条件成熟时将不低于 40,000 万元再次收购四环医药，若有其他潜在投资者参与竞价，则以价高者得为原则（详见 2008 年 1 月 19 日，公告 2008-006、007 号）。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本公司申请的审查（详见 2008 年 3 月 31 日，公告 2008-022 号）。截止目前，本公司未重启出售四环医药股权的工作。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减持承诺	本公司在中关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中关村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减持中关村股票的计划。	2014 年 09 月 28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正常履行中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2017 年 02 月 17 日	自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内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盈利预测资产或项目名称	预测起始时间	预测终止时间	当期预测业绩	当期实际业绩	未达预测的原因	原预测披露日期	原预测披露索引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01 月 0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710 万元	5,542.2 万元	不适用	2015 年 12 月 11 日	2015-111

公司股东、交易对手方在报告年度经营业绩做出的承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法定程序，无需审批	持有待售的资产 0 持有待售的负债 0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法定程序，无需审批	其他收益 +6000 营业外收入 -6000
3、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对在“营业外收支”中反映的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改为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来反映。	法定程序，无需审批	资产处置收益 -572,872.83 营业外支出 -572,872.83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五、投资状况之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新民、吴朝晖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2017年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8,280,042股，每股发行价格9.0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999,980.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11,701.13元，其中证券承销费人民币8,619,999.77元已从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7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0月31日，公告2017-079、2017-080、2017-082号；2017年11月17日，公告2017-089号）。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本公司诉中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欠款纠纷 诉讼请求：1、中育公司返还本公司欠款 600 万元；2、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经济损失 65.81 万元。	641	否	执行中。	调解结果：中育公司向本公司支付欠款 600 万元、利息 41 万元，共计 641 万元。	执行中，因中育公司无可供执行财产，预计难以收回案款。	2002 年 04 月 15 日	2001 年年 度报 告
本公司诉北京中华民族园蓝海洋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蓝海洋公司支付代偿款项 3,970.74 万元及相应利息。	3,970.74	否	执行中。	判决结果：蓝海洋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39,707,399.74 元及利息（自 2013 年 7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执行中，法院已查封蓝海洋公司在建工程“热带景区蓝海洋”项目，并已冻结蓝海洋公司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07 月 23 日	2013-0 53
本公司向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追偿案 案由：追偿执行 追偿请求：福州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款 25,715,971.12 元及相应利息。	2,571.6	是	本公司向华电公司追偿，正在福州中院执行中。	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诉中信实业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本公司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作为第三人委托贷款合同纠纷一案，本公司累计代偿 25,715,971.12 元后依法享有追偿权，已申请追偿并进入执行程序。	正在执行中，福州中院已查封友谊大厦地上 1-15 层部分房产，并已确定福建海峡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截止报告日，本公司累计计提了 28,054,368.39 元预计负债。	2018 年 01 月 05 日	2018-0 01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诉福建汇海建工	2,223.7	否	本案由福建汇海公司诉福州华电公司及本公司所引发，福	一审判决内容：1、本公司于判	无	2017	2017-0

<p>集团公司及本公司案</p> <p>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诉讼请求：1、本公司与福建汇海公司将堆放在福州友谊大厦项目工地内的模板、脚手架等所有建筑废料搬离；2、本公司与福建汇海公司返还福州华电公司多支付的工程款 523.7 万元；3、本公司与福建汇海公司赔偿工程质量损失 1,200 万元；4、返还出租施工场地取得的收益 500 万元；5、承担全部诉讼费。</p>			<p>建汇海公司撤回起诉，但福州华电公司提起反诉，并申请追加本公司为被告。2012 年 12 月 12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驳回华电公司对本公司的起诉，福州华电公司不服裁定提起上诉。2013 年 7 月 25 日，北京市高院裁定撤销北京一中院裁定，指令北京一中院继续审理。本公司不服裁定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同时向北京一中院申请中止案件审理，2014 年 2 月 14 日，北京一中院裁定中止案件审理。后最高人民法院做出裁定驳回本公司再审申请。北京一中院恢复审理后福州华电公司最终提出上列诉请。北京一中院通过摇号方式指定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第二检测所对友谊大厦项目进行质量鉴定，鉴定报告认定存在部分问题，汇海公司不予认可，本公司认同汇海公司意见。后一中院委托友谊大厦原设计单位出具修复方案，各方对修复方案发表意见后，一中院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修复方案进行造价鉴定，其作出《司法鉴定报告》，认定修复费用为 26,423,334.91 元，华电公司认可该报告并依此变更诉讼请求，汇海公司及本公司不认可该报告。一中院经审理后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作出一审判决。后各方当事人均提起上诉，北京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做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该案终结。</p>	<p>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工程质量损失费 192 万元、鉴定费 92,403.84 元；2、福建汇海建工集团公司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给付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工程质量损失费 1,728 万元、鉴定费 831,634.56 元；3、驳回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的其它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p>		<p>年 10 月 19 日</p>	<p>76</p>
<p>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对本公司仲裁一案</p> <p>案由：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p> <p>仲裁请求：1、确认双方 2000 年 10 月 26 日所签《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时解除；2、本公司退场并移交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提交的所有内业资料；3、本公司承担自 2002 年 6 月 30 日丧失施工资质且拒不退场</p>	<p>14,326.97</p>	<p>否</p>	<p>本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申请被驳回。2011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提起反请求：1、解除双方 2000 年 10 月 26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友谊大厦工程施工补充合同》；2、华电公司向本公司支付工程款 2,001.3769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3、华电公司赔偿本公司自 2002 年 5 月 26 日起至裁决生效之日止的经济损失，暂计至 2008 年 5 月 25 日为 1,644.8352 万元；4、本公司对友谊大厦工程享有优先受偿权；5、华电公司承担本案仲裁费用及律师费 80 万元。反诉总金额计为 3,726.2121 万元。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提出工程造价鉴定申请。案件目前处于暂时中止审理</p>	<p>本案终结。</p>	<p>无</p>	<p>2018 年 02 月 01 日</p>	<p>2018-009</p>

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造成华电公司的损失 13,168.22 万元；4、本公司承担相关费用 1,078.75 万元；5、本公司承担仲裁费；6、本公司承担华电公司支付的律师费 80 万元。			阶段。2017 年 12 月 24 日华电公司撤回申请，后我公司也撤回反请求，2018 年 1 月 19 日福州仲裁委员会做出决定书，准许申请人华电公司和被申请人我公司撤回仲裁申请。本案终结。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白石桥老干部服务管理局诉本公司及北京国城经济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案 案由：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二被告承担热力供暖费 547.87 万元；2、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547.87	否	海淀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做出一审判决，要求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5 日内支付老干部局代垫供暖费 427647.85 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老干部局不服，已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处于二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8 年 02 月 01 日	2018-0 09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诉本公司案 案由：代理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260 万元（暂定）；2、被告支付逾期利息共计 1,543,837.26 元（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 2007 年 5 月 3 日起算，暂计算至 2016 年 7 月 12 日）；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1,438.45	否	本案开庭后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变更诉讼请求，要求我公司支付其律师代理费及利息共计 14,384,477.05 元。案件目前正在一审审理中。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6 年 11 月 10 日	2016-0 97
本公司诉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案 案由：追偿纠纷 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北京国信华电物资贸易中心向原告支付代偿款人民币 26,441,412.93 元及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利息	2,781.45	否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后经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将该案移送至北京西城人民法院管辖，目前尚未接到西城法院开庭通知。	案件处于一审审理阶段，尚无法判断对公司的影响。	无	2016 年 09 月 13 日	2016-0 86

为 1,373,080.54 元); 2、请求判令被告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中国华电房地产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诉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一案 案由: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腾空并交付租赁土地 16,000 平方米 (折 24 亩, 土地四至为东至名嘉木业有限公司、西至乡间路、南至北京市真朋贸易公司办公室、北至原畜牧公司老场房);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至实际腾空交付之日止的土地使用费, 按照每日 1,315 元计算; 3、请求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后中实混凝土提起反诉, 请求判令铭浩宇物业支付搬迁费用 100 万元、补偿费用 200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详见 2016 年 12 月 7 日, 公告 2016-105 号)。	150	否	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1、双方《租赁协议书》约定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到期, 上述协议已到期终止。 2、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中实混凝土将租赁物返还于铭浩宇物业, 并将所有自建房屋交付于铭浩宇物业。 3、本协议签订之日, 铭浩宇物业向中实混凝土支付补偿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小写: 1,500,000.00) (其中, 包含折抵不能搬迁的设备、物品 120 万元, 搬迁费用 30 万元)。 4、中实混凝土在租赁期限内建设的所有自建房屋, 包括但不限于料库、磅房、办公用房等, 均归铭浩宇物业所有。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中实混凝土应将租赁物内全部可移动设备、物品拆除清空完毕。若中实混凝土逾期未清理设备及物品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备、筒仓等) 则视为中实混凝土放弃所有权, 铭浩宇物业可自行进入场地并接管, 届时租赁物及所有设备、物品的一切权利均归铭浩宇物业所有, 由铭浩宇物业自行予以处置。 6、本协议签订之日补偿款支付中实混凝土到帐后, 铭浩宇物业可派人进入租赁物场地, 在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 开始进行接管前期工作, 铭浩宇物业开始接管后有义务保证中实混凝土生产设备、筒仓等物品完整, 如中实混凝土设备、物品丢失中实混凝土有权向铭浩宇物业提出补偿。 7、本协议签订, 并且铭浩宇物业支付完中实混凝土补偿费用后, 双方各自向法院撤销所有诉讼要求, 同时所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将租赁土地返还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 期间不能搬迁的设备仪器净值为 193.53 万元, 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给予 120 万元补偿费, 此项会影响当期利润 -73.53 万元。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预计控制在 30 万元以内, 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给予 30 万元搬迁补偿费, 此项对当期利润不产生影响。北京铭浩宇物业管理中心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将上述两项补偿费用 150 万元汇入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银行账户。	已按和解协议执行完毕。	2017 年 05 月 20 日	2017-0 39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诉上海香榭丽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一案 案由: 租赁合同纠纷	136.25	否	科贸电子城现已申请强制执行。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 (2016)京 0108 民初 13309 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上海香榭丽广	无	2017 年 01 月 05	2017-0 01

诉讼请求：依法判令被告给付租赁费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165,016.50 元；合计 1,362,466.5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告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支付租金 1,125,000 元、滞纳金 72,450 元、电费 89,721.30 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日	
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诉四川省和昌永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李永川、李世溢、钟代琼、梁琳一案 案由：保证合同纠纷 诉讼请求：1、判令五被告承担保证责任，向原告清偿新品进场服务费 171 万元，支付自 2016 年 5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滞纳金 14.1 万元。2、判令五被告连带支付自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清偿之日止的滞纳金，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至实际还清为止。3、判令五被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85.1	否	被告上诉，等待二审开庭。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做出一审判决：1、五被告于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 5 日内向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连带清偿 171 万元，并支付滞纳金（该滞纳金应以 171 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 倍，从 2016 年 5 月 12 日起计至欠款及滞纳金付清之日止）。2、五被告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253 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案件受理费 21,459 元，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公告费 260 元由五被告负担。	无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通过国美在线渠道进行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销售	市场价	0.42	0.42	0.00%	0.42	否	同日常经营	0.42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水电及采暖	市场价	825.37	825.37	0.47%	825.37	否	同日常经营	825.37	2017年6月14日	2017-048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支付多多集团厂区服务费	市场价	75.98	75.98	0.04%	75.98	否	同日常经营	75.98	2017年6月14日	2017-048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43.77	43.77	0.03%	43.77	否	同日常经营	43.77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污水处理收入	市场价	58.28	58.28	0.03%	58.28	否	同日常经营	58.28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检验收入	市场价	3.42	3.42	0.00%	3.42	否	同日常经营	3.42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出售乙醇收入	市场价	0.38	0.38	0.00%	0.38	否	同日常经营	0.38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8595.18	661.17	0.38%	8,595.18	否	同日常经营	8595.18	2007年11月29日	2007-076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0.76	0.76	0.00%	0.76	否	同日常经营	0.76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关联租赁	出租房产	市场价	20.57	20.57	0.00%	20.57	否	同日常经营	20.57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21.37	21.37	0.00%	21.37	否	同日常经营	21.37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关联租赁	出租设备	市场价	0.09	0.09	0.00%	0.09	否	同日常经营	0.09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出租土地使用费	市场价	0	0	0.00%	0	否	同日常经营	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关联租赁	承租房产	市场价	123.43	123.43	0.07%	123.43	否	同日常经营	123.43	2017年6月14日	2017-048
合计				--	--	1,835.01	--	9,769.02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p>1、2017年度预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工业用水、工业用电、工业用汽合计不超过9,898,086.68元；2017年度实际发生金额8,253,748.71元。</p> <p>2、2017年度预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向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续租厂房、库房、办公楼并支</p>									

	付相应的服务费共计1,994,129.37元；2017实际发生金额1,994,129.37元。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用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 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 额(万元)	本期归还金 额(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国美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本企业的母 公司	2017年2月20日,用募集资金偿还国美控股借款本金190,000,000.00元,本次偿还后,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166,000,000.00元,到期日为2017年6月30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对方国美控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故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国美控股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	35,600	0	19,000	5.00%	960.62	16,600
关联债务对公司经营成果 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还款计划:拟在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完成后,将置换资金偿还欠付国美控股部分本息。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获得的流动资金将用于项目投入和补充流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本次借款时,关联董事侯占军、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翟姗姗均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借款利率确定公允合理,有利于补充项目投入和流动资金,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2001年05月18日	1,500	2001年08月23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2002年08月23日	否	否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2002年10月10日	99.95	2011年01月01日	99.95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36.89	2011年01月01日	236.89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4.92	2011年01月01日	24.92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331.06	2011年01月01日	331.06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07.12	2011年01月01日	107.12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哈尔滨中美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9.33	2013年09月18日	9.33	连带责任保证	阶段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2,309.27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2,309.27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11 月07日	10,000	2017年12月04 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21年12月 0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10 月18日	10,000	2017年10月25 日	9,5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0年10月 2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06 月17日	5,000	2017年07月24 日	4,48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0年7月 24日	否	否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2017年05 月10日	8,000	2017年02月27 日	7,94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24年7月 24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01 月18日	6,000	2016年12月01 日	4,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0年06月 01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04 月26日	5,000	2016年04月26 日	5,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1年04月 26日	否	否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 (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04 月26日	8,000	2016年04月19 日	7,000	抵押	2020年04月 19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B1)			33,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B2)				31,9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B3)			52,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B4)				47,92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7年01 月18日	7,000	2017年01月20 日	7,000	连带责任保 证	2020年01月 20日	否	否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 限公司	2016年09 月07日	18,000	2016年10月27 日	16,000	连带责任保 证;抵押	2020年10月 27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 合计 (C1)			7,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 际发生额合计 (C2)				7,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 额度合计 (C3)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 保余额合计 (C4)				23,00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0,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 合计 (A2+B2+C2)				38,92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79,309.2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 计 (A4+B4+C4)				73,229.27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5.9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E）	1,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1,50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余额 10,000 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 出）第 2166 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 0004603 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 5 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 7940 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1632 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 90-1 号、90-2 号、90-3 号、90-4 号）为抵押（该在建工程于 2017 年年底已转固定资产）。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认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是企业公民的职责之一，也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承诺。本着“为股东创造价值，为职工负责”的理念，公司积极处理股东、员工、供应商、债权人、债务人等利益相关者的关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信经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努力提升综合经营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积极为股东创造价值。

保障员工权益。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足额支付员工薪酬，缴纳社会保险。创造良好的就业和工作环境。积极推动企业文化建设，组织员工进行业务知识培训和素质拓展，开展员工活动，加强员工的凝聚力。

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药品质量关乎人民生命健康，公司通过了新版的GMP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评价体系，加强员工的质量观念，培养质量文化，严把质量关。

同时，公司注重环境保护，实现绿色生产。在药品生产过程中，努力降低药品生产对环境的污染。报告期内，旗下华素制药、多多药业严格遵守执行当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各类污染物排放全部达标。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年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公司或子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	排放口分布情况	排放浓度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核定的排放总量	超标排放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VOCs（挥发性有机物）	有组织，无组织	总排放口 1 个	位于污水处理车间	化学需氧量为 $\leq 100\text{mg/L}$ ，氨氮为 $\leq 15\text{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为 19.87 吨/全年；氨氮为 0.47 吨/年	化学需氧量为 19.87 吨/全年；氨氮为 0.47 吨/年	无超标排放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防治污染设施建设齐全，厂区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车间处理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排放，污水处理车间运行良好。其它臭气、有机溶剂挥发等处理设施齐全，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有完善的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污水处理车间建设于2007年，2008年投入使用，环境影响评价于2007年8月委托佳木斯市环境科学研究院承办，现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办理了化学原料药企业排污许可证，各项排污处

理设施齐全，运行正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17年6月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建立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备案。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8年初在《全国污染源监测信息管理与共享平台》注册了企业自行监测信息平台账号。按平台监测信息要求，在平台内完善了《自行监测信息方案》，并通过黑龙江省垦区环保局审核。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按环境保护规范要求，监测方案及运行情况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无其它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1)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2017年度北京华素制药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华素制药在2000年生产基地建成的同时就投资建设了废水处理设施，控制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有完善的捕尘和过滤排风系统；2017年9月完成燃油锅炉改天然气改造，大幅降低了氮氧化物和SO₂等特征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生产设备均在厂房内达到了建筑隔音等效果；危险废物按照要求与有处置资质单位签订合同委托处置。对公司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风险进行识别，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进行演练。

报告期企业严格遵守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无超标环境问题出现。

(2)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2017年度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涉及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和噪音控制情况如下：

①工业废水处理情况

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建有污水处理站，有完善的污水处理设施，公司内的废水全部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输送至威海市张村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以下为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环保信息：

排放口名称：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排放口；

排放口数量：1个；

污染物名称：化学需氧量、氨氮；

排放总量：化学需氧量0.92吨/年，氨氮0.03吨/年；

执行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超标排放情况：无超标排放；

运行情况：污水处理站已经调试完毕，运行良好。

②废气排放情况

山东华素生产和采暖用的蒸汽均来自燃气锅炉，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只有微量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车间生产产生的粉尘量很小，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除尘后，再经车间空气净化系统达标排放。

③固体废物

山东华素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废物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分类收集，由威海市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到厂收集转运；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运输处理。

④噪声

山东华素在设备选购时，首选运行高效、低噪音的设备；安装时，噪音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并采用建筑隔音，绿化吸音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的排放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要求。

报告期内，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所有环保设施运行良好，主要污染物全部

达标排放，未出现环保问题。

(3)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环保信息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全年各类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

①工业生产废水采用循环利用方式处理。

②颗粒物（粉尘）排放符合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15432-1995的标准。

③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标准。

④锅炉颗粒物排放复核过滤烟尘测试方法，二氧化硫排放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J57-2000的标准，氮氧化物符合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HJ693-2014的标准。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能源、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筑材料中有害物质限量产品认证、绿色建材评价标识、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等复审认证工作。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于2015年度启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016年12月7日，公司收到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847,100 股新股（详见2016年12月8日，公告2016-106号）。

2017年1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8号）以及《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7]01000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7年2月17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发行价格为9.07元/股，发行股份总数为78,280,042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详见2017年2月15日，公告2017-009号）。

2017年2月14日，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7年2月16日，公告2017-012号）。

截至2017年2月15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偿还中关村建设非经营性占款（专项用于其偿还银行贷款并解除担保）”、“收购子公司山东华素少数股东权益”，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500.00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15,500.00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董事会、监事会、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2月25日，公告2017-014、015、016）。

因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荐代表人郑杰个人工作变动，无法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进行，兴业证券指定盛海涛先生接替郑杰先生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并履行相应职责（详见2017年6月2日，公告2017-043）。

为了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推广，促进募投项目建设目标达成，公司将募投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的基础上，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进度、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以及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6月14日，公告2017-046，2017年7月1日，公告2017-053）。

截至2017年2月20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与军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299.088284万元，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为4,299.088284万元。公司本次置换金额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及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详见2017年7月19日，公告2017-057、2017-058、2017-059号）。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壹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六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7月19日，公告2017-057、2017-058、2017-060号）。2017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壹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银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本次使用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完毕（详见2017年12月29日，公告2017-097号）。

公司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包括：与中科院毒物药物研究所共建药物代谢平台项目、盐酸苯环壬酯片和盐酸纳曲酮片增加新适应症项目、山东华素原料药及固体口服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华素制药品牌建设项目的投入期限适当延后。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的改变，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等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8月9日，公告2017-062、2017-063、2017-064号）。

经第六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1.1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详见2018年1月19日，公告2018-004、2018-005、2018-006号）。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事宜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因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审计对象增加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故审计费用增加至75万元（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告2016-112号）。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6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2月31日，公告2016-110、2016-111号；2017年1月18日，公告2017-002号）。

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费用为75万元。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六届监事会2017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0月31日，公告2017-079、2017-080、2017-082号；2017年11月17日，公告2017-089号）。

3、注销“成都中关村”事宜

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中关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0%、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股份，以下简称：成都中关村）目前无实际业务发生，公司决定注销成都中关村，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8日，公告2015-104、106号）。截至目前，公司收到成都市武侯区行政审批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注销登记（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4、设立“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事宜

为落实公司聚焦主业、转型医药大健康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开拓保健品和日化品等非医药产品市场，经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出资方式：本公司出资18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90%，四环医药出资20万元（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

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颁发了营业执照，新设立的公司名称为：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1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详见2016年10月26日，公告2016-094号）。

报告期内，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华素健康）取得北京市海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5、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事宜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于2016年1月将其持有的158,114,894股无限流通股质押

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将其该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继续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质押到期日为2018年1月19日（详见2017年1月21日，公告2017-005号）。后国美控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质押股数为44,101,433股，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3月24日。

截至目前，国美控股共持有本公司209,213,228股，占公司总股本27.78%。本次质押完成后，国美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用于质押登记的股份数为158,114,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99%；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数为44,101,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详见2017年3月28日，公告2017-020号）。

2017年11月28日，国美控股将贷款提前还清，于2017年11月29日与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贷款到期日为2018年5月29日，因此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到期日相应延长至2018年5月29日（详见2017年12月1日，公告2017-091号）。

6、股东股份变动事宜

公司股东余江县粤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中关村全部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过户至余江粤文股东林飞燕（身份证号：440104198211140724）名下。本次股份变动数量2,552,1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34%；变动期间2017年5月16日至2017年5月29日，价格区间大宗交易不低于减持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余江粤文承诺，本次股份变动后，林飞燕将继续履行在中关村非公开发行结束后六个月内不减持中关村股份的承诺。本次股份变动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此外，余江粤文三名自然人股东林飞燕、许含沫、许瑞玲（合计持股100%）出具一致行动人声明：同意将余江粤文所持中关村2,552,111股股份通过大宗交易过户给林飞燕，上述股份变动所产生的一切纠纷均由其三人负责（详见2017年4月22日，公告2017-033号）。

7、副总裁辞职事宜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3日收到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的书面辞呈。公司副总裁王晶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及在参控股公司所任一切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王晶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王晶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晶先生的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详见2017年7月4日，公告2017-054号）。

8、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为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特色小镇建设的政策规划，推动高校教育人才资源与地方经济发展对接，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协会校企合作委员会、中企国教技术培训（北京）中心于2017年8月16日，在北京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各方利用各自的优质资源和专业背景，通过人才、技术、项目引进，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同建设地方经济服务平台，在全国范围内推动“中关村科技小镇”建设运营，助推地方经济发展（详见2017年8月17日，公告2017-065号）。

9、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的事宜

为推动中美科技、文化交流，搭建中美科技文化产业合作平台，抓住国家“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经友好协商，本公司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7年12月22日，在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签署了《三水-中美科创园框架协议书》（详见2017年12月23日，公告2017-096号）。

10、设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宜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17年12月20日，公告2017-093、2017-095号；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3号）。

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镇运营公司）。其中：小镇开发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17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

小镇运营公司与稼轩投资、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大文创）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佛山小镇发展公司）。其中：小镇运营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9%，清大文创持股40%，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

佛山小镇发展公司与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海智业）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佛山小镇发展公司持股90%，瀚海智业持股10%，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详见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2、2018-003号）。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华素制药与军科院就知母皂苷B II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及合作研发进展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以人民币6,000万元的价格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放射与辐射医学研究所（以下简称：军科院放射所）购买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 II原料药、胶囊、国家1类新药知母皂苷BII注射用原料药、注射液及相关保健品智参颗粒的相关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同时，双方联合申报以上各品种的临床研究批件、新药证书和生产批件或保健食品证书（详见2015年9月17日，公告2015-071、073号）。

由于知母皂苷B II项目专利数量较多，共涉及13个国家及地区，按照相关规定，需分别提交独占许可备案资料，各国要求也不尽相同，故办理周期较长。以上交易涉及知母皂苷BII系列28项专利，其中：

5项注册国别为中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详见2016年9月19日，公告2016-091号）；

2项注册国别为韩国的专利独占许可失效或无法办理（详见2017年1月18日，公告2017-003号）；

15项专利独占许可包括美国3项、加拿大3项、日本3项、俄罗斯2项、乌克兰2项、新加坡2项办理完成（详见2017年4月6日，公告2017-021号）；

注册国别为欧洲的3项、波兰的1项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2017年4月18日，公告2017-028号）。

2项注册地为中国香港的专利独占许可办理完成。

除2项失效或无法办理的专利独占许可之外，26项涉及知母皂苷BII相关产品专利的独占许可已全部完成使用权的转让（详见2017年5月19日，公告2017-038号）。

军科院放射所与华素制药就智参颗粒申请国产保健食品新产品注册，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已受理该申请（详见2017年11月22日，公告2017-090号）。

2、设立“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为延伸和落实公司“医药大健康”战略，积极探索打造新产业链，公司在大量行业调研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的业务状况，投资设立新的孙公司。四环医药投资设立子公司——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出资方式：四环医药以现金形式出资5,000万（自有资金），占注册资本的100%；经营范围：医药技术开发。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11月19日，公告2016-098号、公告2016-099号）。截至目前，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已取得威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

3、收购海南君合药业股权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华素制药以150万元的代价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简称：海南君合药业）100%股权。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已经完成，海南君合药业取得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详见2017年2月22日，公告2017-013号）。报告期内，海南君合药业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品、纺织品、消毒产品的销售，医药产品相关的咨询、推广、策划，临床研

究, 市场调研, 新药研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服务, 医学类会议策划, 药品进出口贸易, 广告策划、涉及、制作、发布。

4、设立“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华素制药与北京华素健康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江苏华素健康)。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出资方式: 华素制药出资800万元(自有资金), 占注册资本的80%, 北京华素健康出资200万元(自有资金), 占注册资本的20%。江苏华素健康已取得镇江市京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I类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用品的销售; 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详见2017年2月22日, 公告2017-013号)。

5、下属公司药品进入国家医保目录(2017年版)

根据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15号】, 本公司之下属公司新入选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1个、调整医保分类的产品3个(均从乙类变为甲类)、取消限制或调整适应症限定范围的产品3个; 原进入2009年版国家医保目录的产品均继续纳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 共有26个产品进入2017年版国家医保目录(详见2017年3月2日, 公告2017-017号)。

6、华素制药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报告期内, 华素制药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证书编号: GR201611001059, 发证时间为: 2016年12月22日, 有效期三年。依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 华素制药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 三年内将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详见2017年3月4日, 公告2017-018号)。

7、华素制药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

华素制药于2013年3月25日提交了“氨酚羟考酮片”药品注册申请。目前已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详见2017年3月10日, 公告2017-019号)。

8、转让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的进展情况

就向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双鹤药业)转让紫杉醇注射液全部技术及生产批件事宜, 华素制药与双鹤药业于2014年12月11日签署《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合同》。为明确转让过程中费用和转让后的利益分配, 2017年6月双方基于原合同基础上签署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约定: 华素制药将其拥有的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给双鹤药业, 双鹤药业在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过程中向华素制药提供辅助生产技术服务, 华素制药向双鹤药业支付技术服务费, 双鹤药业向华素制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技术转让完成后, 华素制药负责紫杉醇注射液的销售工作。该补充协议已于2017年6月12日签署(详见2017年6月15日, 公告2017-050号)。

9、科贸电子城获得政府补助

2016年11月, 根据《海淀区有形市场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细则》文件精神,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科贸电子城)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 中关村街道)提交《关于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的报告》。后中关村街道办事处下发《关于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申请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意见的函》(中街政字【2016】20号), 确认本次科贸电子城调整疏解涉及面积经评测后为16,005.59平方米, 申请补助奖励4,801,677元。上述款项已于2017年6月29日汇至科贸电子城银行账户(详见2017年6月30日, 公告2017-052号)。

10、华素制药药物临床试验进展情况

鉴于美国FDA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Endo制药主动停止即释片的生产, 预计短期内本项目无法按照临床批件的要求购买到参比制剂, 本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素制药)难以继续开展研发工作, 为减少后期投资风险, 公司决定暂停“盐酸羟吗啡酮及片”项目。

华素制药自获得临床批件后, 尚未获得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 后续研究尚未开展, 故无重大后续研发支出; 前期的费用均已计入以前年度的损益, 故此次盐酸羟吗啡酮研发项目暂停对公司当期利润无重大影响。后续, 华素制药将积极开拓购

买途径，争取在临床试验批件有效期内继续推进“盐酸羟吗啡酮及片”的研发工作。但因FDA要求盐酸羟吗啡酮缓释片撤市，且Endo制药主动停止即释片的生产，该项研发工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详见2017年9月6日，公告2017-070号）。

11、多多药业购买专利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四环医药持有其51%股份）向宁波浙达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浙达）购买“一种盐酸曲马多的合成方法”（ZL200810060734.3）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以下简称：标的专利）。2017年7月，多多药业与宁波浙达签订了《技术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合同》，标的专利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多多药业已支付全部款项，该专利权的转移已办理完毕，《技术成果转让（知识产权）合同》已履行完毕（详见2017年10月19日，公告2017-077号）。

12、北京华素健康受让商标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90%，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环医药持股10%）受让第6004148号“伢伢卫士”商标和第6004149号“伢伢卫士”商标，目前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已核准上述两个商标转让注册（详见2017年10月28日，公告2017-078号）。

13、多多药业获得《药品GMP证书》

多多药业收到由黑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证书编号：HL20170047）。多多药业的小容量注射剂（三车间）\中药材前处理及提取车间（均仅限刺五加注射液）经审查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获得药品GMP认证（详见2017年11月2日，公告2017-086号）。

14、华素制药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2017年7月4日印发京政办发（2017）33号《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17年版）》文件中的要求，华素制药在2017年底前将位于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金光北街1号的原料药生产车间开始进行整体搬迁（详见2017年11月4日，公告2017-087号）。

15、华素制药获得药品研制立项批件

华素制药与泰州华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拟联合开发I类新药气代-BU08028,（该品种为一类精神药品），已于报告期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研制立项批件》（详见2017年11月8日，公告2017-088号）。

16、多多药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多多药业收到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23000044，发证时间为：2017年8月28日，有效期三年（详见2017年12月2日，公告2017-092号）。

17、山东华素收购元治、元坦、津得斯药品生产技术进展情况

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药业）共同投资设立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华素，其中华素制药持有其80%股份，华夏药业持有其20%股份），根据华素制药与华夏药业签署的《项目合作协议》（详见2013年1月4日，公告2012-081号），山东华素以1亿元对价向华夏药业购买其所属的盐酸贝尼地平、盐酸贝尼地平片（商品名“元治”）、格列吡嗪分散片（商品名“元坦”）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注册商标。另外，“盐酸舍曲林片”药品生产技术若具备赠与所需全部条件，则华夏药业应无条件无偿赠与山东华素。

该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及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9月26日，公告2013-063号、2013-065号；2013年10月16日，公告2013-068号）。

为更好的整合资源，争取各方利益最大化，华夏药业、华素制药、山东华素三方达成《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调整合作方式，华夏药业将其持有的山东华素的20%股权转让给华素制药，同时变更药品生产技术转让款及商标转让款的付款条件。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1日，公告2015-019号；2015年5月14日，公告2015-034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55号)文件中的要求,本公司变更经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山东华素向华夏药业购买药品及包装涉及的相关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收购中的收入预测,并积极履行相关义务。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4月22日,公告2015-020、021号;2015年5月14日,公告2015-034号)。

2017年度,元治预测收入为14,475.61万元,实际完成收入9,465.23万元;津得斯预测收入为79.09万元,实际完成收入340.93万元。

元治收入预测未完成的原因:

(1) 钙拮抗剂类高血压药虽为一线用药,但可供临床选择的品种众多,如硝苯地平、氨氯地平、左旋氨氯地平、尼群地平、非洛地平、尼莫地平、尼卡地平…作为原研为日本的贝尼地平虽然对患者有诸多优势,但要想快速上量,培养出医生的用药习惯,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

(2) 国家各种医药政策的出台、医保控费的严格执行、招标降价、二次议价以及各种价格联盟的工作原则导致新品种新规格被准入进院的难度加大。

应对措施及后续改进计划:

(1) 市场引导和医院开发工作还将持续加强,攻坚北上广等重点城市省份的高端医院进院工作,辐射和拉动全国市场的专家和品牌影响力。

(2) 积极应对国家密集的医改政策,解决与此产品相关的医保、准入等具体问题。

(3) 加强学术工作,尤其是信息调研与临床案例积累,为贝尼地平临床开展积累循证医学证据。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838,325	1.01%	78,280,042				78,280,042	85,118,367	11.30%
2、国有法人持股	6,800,000	1.01%						6,800,000	0.90%
3、其他内资持股	38,325	0.01%	78,280,042				78,280,042	78,318,367	10.4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8,280,042				78,280,042	78,280,042	10.3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8,325	0.01%						38,325	0.0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68,008,615	98.99%						668,008,615	88.70%
1、人民币普通股	668,008,615	98.99%						668,008,615	88.70%
三、股份总数	674,846,940	100.00%	78,280,042				78,280,042	753,126,982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月非公开发行78,280,042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9.07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709,999,980.94元，扣除发行费用10,088,279.81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699,911,701.1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1月25日出具中兴华验字（2017）第 010009 号验资报告。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5年3月27日，中关村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15年5月7日，中关村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15年5月26日，中关村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4、2015年12月17日中关村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6年2月26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8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847,100股新股。

6、2016 年 11 月 29 日，中关村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7、2016 年 12 月 16 日，中关村 201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意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延长至 2017 年 5 月 24 日。

8、201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2,847,100股新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于2017年1月25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于2017年2月16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2017年2月17日，该批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后	股份变动前
股本	753,126,982.00	674,846,940.00
资本公积	1,632,325,281.97	1,010,693,622.84
每股收益	0.0191	0.0219
稀释每股收益	0.0191	0.021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1159	2.3621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101,433	44,101,43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 年 2 月 17 日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0		6,394,707	6,394,707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9 日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0		27,783,902	27,783,902	首发后限售股	2018 年 2 月 19 日

武汉国信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			1,8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因未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垫付对价, 故该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5,000,000			5,000,000	首发前限售股	因未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改垫付对价, 故该部分股份尚处于限售状态。
侯占军	30,000			30,000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黄志宇	8,325			8,3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解限 25%
合计	6,838,325	0	78,280,042	85,118,36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中关村	2017年01月25日	9.07/股	78,280,042	2017年02月17日	78,280,042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详见第五节“重要事项”之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中相关表述。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总数增加致股本增加 78,280,042 元，股本溢价致资本公积增加 621,631,659.13 元，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同时增加。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11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7,5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78%	209,213,228	44,101,433	44,101,433	165,111,795	质押	202,216,327
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 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3.69%	27,783,902	27,783,902	27,783,902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92%	22,008,400	0	0	22,008,400		
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	其他	0.85%	6,394,707	6,394,707	6,394,707	0		
中关村高科技产业促进中心	国有法人	0.66%	5,000,000	0	5,000,000	0		
周雪琴	境内自然人	0.52%	3,951,873	2,514,200	0	3,951,87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价值回报 3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41%	3,096,278	3,096,278	0	3,096,27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	境外法人	0.39%	2,953,440	0	0	2,953,440		

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 (交易所)								
齐干平	境内自然人	0.38%	2,878,000	-104,444	0	2,878,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0.37%	2,803,164	0	0	2,803,164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79 号),公司于 2017 年 2 月向江信基金—光大银行—中航信托—中航信托·天顺【2016】350 号方正东亚江信基金投资单一资金信托(以下简称:江信基金)、北京赛德特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赛德特汉江定增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赛德特)及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 3 家公司定向发行 78,280,042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其中,江信基金配售 27,783,902 股,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赛德特配售 6,394,707 股,成为公司第四大股东。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8 年 2 月 19 日(非交易日顺延)。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111,795	人民币普通股	165,111,79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2,0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08,400					
周雪琴	3,951,873	人民币普通股	3,951,873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 价值回报 31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096,278	人民币普通股	3,096,278					
领航投资澳洲有限公司—领航新兴市场股指期货基金(交易所)	2,953,440	人民币普通股	2,953,440					
齐干平	2,87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78,000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2 号集合资金信托	2,803,164	人民币普通股	2,803,164					
林飞燕	2,552,111	人民币普通股	2,552,111					
张仕友	2,376,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6,000					
北京实创高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967,108	人民币普通股	1,967,1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与林飞燕(第八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构成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前十名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以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黄秀虹	2001 年 05 月 25 日	91110000726341576B	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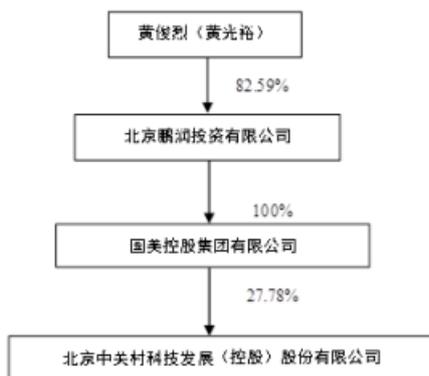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黄俊烈先生(又名黄光裕)	中国(香港)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无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国美零售(00493.HK)、国美通讯(600898.SH)、拉近网娱(08172.HK)、国美金融科技(00628.HK)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侯占军	董事长兼总裁	现任	男	46	2014年05月05日	2019年02月02日	40,000				40,000
黄志宇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3	2014年07月14日	2019年02月02日	11,100				11,100
合计	--	--	--	--	--	--	51,100	0	0	0	51,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王晶	副总裁	离任	2017年07月04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董事简历:

侯占军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财务经理，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中心副总监，曾任本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侯占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侯占军先生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40,000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秀虹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赫尔辛基学院，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总部采购中心总经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华东区总经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鹏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秀虹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黄秀虹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黄秀虹女士本人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兄黄光裕先生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中关村209,213,228股（截至报告期末），黄秀虹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邹晓春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南昌大学法律系专科，先后取得中国律师资格证书、中国税务师资格、国家公证员资格、工业经济师、基建招投标律师业务资格、证券律师业务资格、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等证书。

邹晓春先生系北京市中逸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并在该所担任律师；从2010年12月起，担任国美电器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2013年12月起，任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833074.OC）董事、董事长

职务；2014年8月起，任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和简道众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3月起，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08172.HK）非执行董事。

邹晓春先生曾担任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600868.SH）独立董事、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548.SZ）独立董事；自2010年12月起至2013年12月，曾兼职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高级副总裁；自2011年6月起至2014年6月，曾任三联商社股份有限公司（600898.SH）副董事长。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邹晓春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邹晓春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萍女士，MBA，现任本公司董事。历任重庆市沙坪坝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国美电器重庆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国美电器董事局主席秘书，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董事长办公室主任、行政副总裁，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行政副总裁，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陈萍女士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萍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萍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晔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并兼任集团内多家公司董事、监事。

张晔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张晔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张晔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翟姗姗女士，现任本公司董事。北京师范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学历。现任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CEO办公室主任。曾任北京京文唱片传播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前海华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翟姗姗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翟姗姗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简历：

雷世文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工学学士，经济学硕士。1994年至2012年任北京天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5年10月任北京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管委会主任；2015年10月至今任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现任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世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雷世文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屠鹏飞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学药学院天然药物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北京大学创新药物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北京中医药大学中药现代研究中心主任。第十一届国家药典委员会执行委员、中药材饮片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委员。《中国药学》英文版、《中药新药与临床药理》、《中国现代中药》杂志副主编，《中国药学杂志》等10多家杂志编委。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现任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985年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获学士学位；1988年至1989年在日本富山医科药科大学学习；1990年7月在中国药科大学获得博士学位；1990年9月进入北京医科大学药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2年12月博士后出站后留校工作至今。

屠鹏飞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屠鹏飞

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峰先生，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法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北注协专家型管理人才。

曾任职于中国银行北京分行；1998年至2007年期间，任职于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历任高级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08年至今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任合伙人。现任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黄峰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峰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监事简历：

陈更先生，现任本公司监事。毕业于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北京行政学院），本科学历，历任北京鹏润投资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金中心副总监。

陈更先生在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资金中心副总监，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和10.1.5条规定，陈更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陈更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尚颖女士，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研究生学历。历任中铁十六局集团一公司、中实集团公司法务经理、法律顾问，现任本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监。

尚颖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尚颖女士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司洪伟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运营管理中心副总监兼运营管理部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专科学历。历任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营运管理中心主管兼总监助理；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

司洪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司洪伟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国明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双硕士学位，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长江商学院，药学硕士毕业于第二军医大学，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从事药品生产、质量、技术、研发及管理工作超过25年；先后主持了小丸包衣口服固体缓控释制剂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新型戒毒防复吸模式的建立（国家科技部863项目）、注射用微球技术平台项目（北京市科技计划项目）。

董国明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国明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其配偶刘东女士持有中关村股份122,100股），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贾鹏云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科学历。历任《中华工商时报》副总编、京文唱片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少室阳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贾鹏云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贾鹏云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斌先生，现任本公司副总裁、人力资源管理中心总监、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硕士研究生学历，CPA。历

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营运管理中心总监。

李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斌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黄志宇先生，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经济师。1997年至1999年在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部工作，1999年至2010年在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工作，其中：2003年至2007年任证券事务代表；2007年至2010年任董事会秘书；2010年3月至2014年6月在达力普石油专用管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达力普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黄志宇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志宇先生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11,000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宋学武先生，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高级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本科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财务会计专业，研究生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计算机软件专业。曾任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11月至2011年12月期间同时兼任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宋学武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宋学武先生未持有中关村（证券代码：000931）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黄秀虹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	2009年09月01日		否
黄秀虹	鹏润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2年03月12日		是
邹晓春	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及授权代表）	2010年12月17日		是
邹晓春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5年03月19日		是
陈萍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助理兼办公室主任	2013年03月18日		是
张晔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总裁助理	2009年09月01日		是
陈更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中心副总监	2011年10月01日		是
翟姗姗	拉近网娱集团有限公司	CEO办公室主任	2015年04月26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邹晓春	优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长	2013年12月16日		否
邹晓春	北京逸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邹晓春	简道众创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4年08月12日		是
雷世文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高级合伙人	2015年09月01日		是
屠鹏飞	北京大学药学院	天然药物学系教	1997年09月01日		是

		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			
黄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	2008年08月01日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任用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的《薪酬福利管理制度》。

根据《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公司制订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薪酬标准。薪酬包括基本工资、岗位考核工资及年终业绩奖金，其中基本工资是根据员工所任职的岗位职级与岗位类别确定，依据一个考勤周期内员工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给员工的固定收入；岗位考核工资是与员工工作表现相挂钩的部分，经过绩效考核后进行发放，具体挂钩比例根据员工类别、岗位级别的不同有所差异；年终业绩奖金是指与年度部门及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情况挂钩的部分，经过考核后进行发放。

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确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调整为税前90,000元/年。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可在公司据实报销。

报告期内，除董事长侯占军，其他非独立董事均未领取董事薪酬，全体监事均未领取监事薪酬。监事司洪伟、监事尚颖因在总部职能部门任职，故领取职务薪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侯占军	董事长	男	46	现任	57	否
黄秀虹	董事	女	44	现任	0	是
邹晓春	董事	男	48	现任	0	是
陈萍	董事	女	46	现任	0	是
张晔	董事	男	45	现任	0	是
翟姗姗	董事	女	36	现任	0	是
雷世文	独立董事	男	53	现任	9	否
屠鹏飞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9	否
黄峰	独立董事	男	47	现任	9	否
陈更	监事	男	56	现任	0	是
司洪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现任	16.97	否
尚颖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1	现任	18.76	否
董国明	副总裁	男	51	现任	60.17	否
贾鹏云	副总裁	男	43	现任	47.53	否

李斌	副总裁	男	48	现任	39.62	否
王晶	副总裁	男	46	离任	15.75	否
黄志宇	董事会秘书	男	43	现任	38.48	否
宋学武	财务总监	男	46	现任	25.74	否
合计	--	--	--	--	347.02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68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81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2,879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979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18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751
销售人员	1,383
技术人员	414
财务人员	82
行政人员	249
合计	2,879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2
硕士	68
本科	622
大专	997
高中及以下	1,190
合计	2,879

2、薪酬政策

根据企业的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紧密结合企业的战略和文化，系统全面的考虑同行业薪酬报告数据以及公司所在地上一年度

的CPI指数、社会平均工资涨幅、年度企业工资指导线等各项因素确定薪酬体系。遵循战略导向、经济性、体现员工价值、激励作用、相对公平、外部竞争性等原则，不断完善薪酬体系。

薪酬结构中设计固浮比例时，充分考虑到职位在企业中的层级、岗位在企业中的职系、岗位员工的技能和资历以及岗位的性能。层级越高则薪酬中浮动占比越高。

薪酬项目分为基本工资、岗位绩效工资和年终绩效奖金三部分。其中基本工资根据员工在考勤周期内的实际出勤状况按月发放；岗位绩效工资与员工的工作业绩达成情况挂钩；年终绩效奖金与部门及公司整体当年业绩指标的完成情况挂钩。

3、培训计划

公司注重打造学习型企业，对员工的培训遵循系统性、制度化、主动性、专业化和效益性原则。逐步形成了“岗前培训、在岗培训、专业技能培训、产品知识培训、企业文化培训”五位一体的培训体系。同时公司关注梯队建设，与在京高校合作，在公司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引入高学历管理培训生，形成了各部门人才储备的蓄水池机制。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和治理结构，推进公司现代企业制度的建立健全，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目前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保障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履行审批程序，确保股东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为规范关联交易运作，公司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审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书面协议，并对协议的内容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及时披露。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遵循《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规定，规范的行使权利。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公司控股股东能够严格规范自身行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没有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及生产经营活动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的行为。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保证董事选聘公开、公平、公正、独立；在董事的选举过程中，积极推行累积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映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组成和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提交、审议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记录及专业委员会等方面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目前公司共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各位董事能够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各司其责，发挥了相应职能，对定期报告的编制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订、考核实施过程等进行有效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事前分析，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依据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职，恪尽职守，积极参加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17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认真了解的基础上，凭借专业知识分别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定期报告、关联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等22项重要事项出具了专项意见，勤勉尽责，有力保障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于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目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经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经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现行《薪酬福利管理制度》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已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对经理人员进行选聘，同时建立了经理人员的薪酬与公司绩效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机制，以保持经理人员的稳定。

(六) 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尊重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推进与利益相关者进行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公司鼓励职工通过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直接沟通和交流，反映职工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涉及职工利益的重大决策的意见。

在保持公司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同时，公司更加关注所在社区的福利、环境保护、公益事业等问题，重视公司的社会责任。

(七) 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

公司按照《证券法》、《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

(八) 关于同业竞争

就同业竞争事项，控股股东作出相关具体承诺，以期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该承诺长期有效并得到切实履行。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在业务方面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2、人员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3、资产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对公司财产享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同时本公司拥有独立的商标、商标使用权，独立的专利、专有技术，独立的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4、机构方面：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不受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的任何影响。

5、财务方面：公司设立独立的财会部门，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控股股东不存在干预公司财务、会计活动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问题类型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性质	问题成因	解决措施	工作进度及后续计划
同业	国美控股集团	其他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做出如下承诺：1、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建筑施工、市政施工等与上市公	由于公司资金紧张，近年

竞争	有限公司	业务构成中 存在房地产开发项目， 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下属子公司中存在少量历史遗留的房地产开发业务。	司有竞争性的施工类业务；2、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不从事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科技园区及开发区的地产开发业务；3、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在上市公司有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同一地区直接或间接从事新的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时,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开发权；但其目前正在开发的房地产项目和按下述第 4 条所述实施的开发业务除外；4、在上市公司有资金和开发计划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及其关联公司有任 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上市公司所从事的房地产开发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均应将上述商业机会优先让与上市公司。如先通知上市公司并在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上市公司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承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上市公司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被视为放弃该业务机会。5、在上市公司妥善解决 CDMA 担保问题后及在各方努力下解决了上市公司的其他或有负债、逾期贷款、税务纠纷等问题，可以确保上市公司的资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鹏泰投资同意向上市公司寻找或注入优质的房地产项目及提供部分资金帮助，以协助上市公司明确主业及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最大限度规避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	来没有新增住宅类土地储备，也没有开发新项目，因而实际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的问题。公司将持续关注同业竞争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	------	---	--	--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4.80%	2017 年 01 月 17 日	2017 年 01 月 18 日	2017-002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32.57%	2017 年 05 月 09 日	2017 年 05 月 10 日	2017-03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2.14%	2017 年 06 月 16 日	2017 年 06 月 17 日	2017-05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87%	2017 年 06 月 30 日	2017 年 07 月 01 日	2017-05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18%	2017 年 10 月 17 日	2017 年 10 月 18 日	2017-075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28.64%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17-089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雷世文	15	1	14	0	0	否	3
屠鹏飞	15	1	14	0	0	否	2
黄峰	15	1	14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详细审阅会议及相关材料，认真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工作中各委员会均按其实施细则履行相应责任，定期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发挥独立性，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过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考核实施过程、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和执行过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过程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完整的事前分析，有效的事中监控和全面的事后评价，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对有关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意见，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重要支持。

在《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的指导下，审计委员会参与年报审计，积极开展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相关问题，再次审阅公司财务报表形成审阅意见。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再次进行沟通，对年审会计师年报审计工作进行总结。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按《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96.25%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参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相关内容，对于某些性质的控制缺陷，即使其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其缺陷的认定结果也应调高，甚至视为重大缺陷，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参照《财政部解读“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内容，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是否涉及管理层任何舞弊；是否存在会计基础缺陷；是否存在财务报告相关的关键信息系统缺陷；是否对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例如对以下因素的影响：生产安全、质量、合规性，以及可能需要高级管理层介入处理；该项控制与其他控制的相互作用，该项缺陷与其他缺陷之间的相互作用；控制缺陷在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定量标准	指对公司整体报表总体重要性水平影响（总体重要性水平指公司上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各子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要性水平。一般：潜在错报金额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重要：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25%，小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重大：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或等于上述总体重要性水平的 75%。	一般缺陷：缺陷影响小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万分之五以下的；重要缺陷：缺陷影响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的；重大缺陷：缺陷影响大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千分之五以上的。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认为，中关村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p> <p>强调事项</p> <p>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p> <p>1、中关村公司下属药品生产企业的成本核算中，对工资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采用人工工时法进行分配。但 2016 年并购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对生产成本核算中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是以多多药业年初的《年度经理办公生产计划会议》确定的全年生产计划倒算的分配系数作为分配标准，由此导致各产品的费用分配标准在各年度间均发生变动。多多药业未按中关村公司的统一会计政策执行，且此方法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规定不一致，并影响各产品单位成本在年度间的可比性。</p> <p>且多多药业按上述分配系数进行月度分配时，未将当月的分配差异在当月分配完毕，而采取了将差异累积至年末一次性进行分配的方法进行核算。该核算方法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规定不符。由此造成多多药业每年 12 月的单位生产成本不正常，个别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了红字的情况。2017 的全年累积差异 2,466,635.45 元，根据多多药业按月分配的要求经重新计算，其影响本年销售成本少计 484,242.18 元，影响期末产成品成本多计 484,242.18 元。因涉及年初数也存在这个问题，中关村公司未调整 2017 年年度会计报表。上述差异占多多药业期末库存商品 19,621,594.57 元的 2.47%，占多多药业当年净利润 54,933,099.77 元的 0.88%，资产总额 293,293,235.32 元的 0.17%。占中关村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43,564,843.64 元的 1.11%，按投资比例计算，影响中关村公司的净利润为 246,963.51 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4,261,579.23 元的 1.73%。</p> <p>2、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2017 年开始使用浪潮 GS6.0 软件，对药品的物流、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核算，月末利用其导出的相关数据，再导入至金蝶 EAS 财务核算软件完成会计核算。根据我们的审计，发现华素制药 2017 年 9 月由于导入的涉及生产、库存商品的相关核算数据不完整（记录数有默认限制），而华素制药的审核也未能及时发现，从而导致其 9 月的财务核算数据不准确（财务结算成本是按金蝶软件中的相关生产、库存商品的数量、单价等数据计算确认的）。根据华素制药的测试由此影响 9 月销售成本少转 352,756.88 元。上述问题于 10 月发现后，华素制药以手工方式进行了补录，以消除上述差异。上述情况影响了华素制药和中关村公司三季度会计报表编制的准确性。</p> <p>3、北京苏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公司）的业务为订制合同（药品的检测、试验等业务），其收入是苏雅公司以成本加成进行报价的。由于苏雅公司 2016 年新设立，没有相关的成本估算资料，也没有建立相关的成本估算操作要求等原因，造成对成本项目未能按预期的预期消耗进行测算。2016 年苏雅公司在成本估算中没有发生亏损合同。但 2017 年结算时，出现了二个亏损合同，其中一个合同金额 896,226.42 元，亏损 853,138.54 元的情况。占苏雅公司当年销售收入 3,258,717.94 元的 26.18%，占苏雅公司当年净利润-3,162,587.70 元的 26.98%。由此影响苏雅公司和中关村公司年度间损益核算的准确性。</p> <p>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04 月 21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是 □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我们接受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公司）的委托，按照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对中关村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本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中关村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根据审计结果，我们发表了强调事项段的审计意见。

（一）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执行的说明

1、根据我们的审计，多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多药业）的药品生产成本核算中，对生产成本核算中的工资费用、制造费用的分配是以年初多多药业的《年度经理办公生产计划会议》确定的全年生产计划倒算的分配系数作为分配标准，由此导致各产品的费用分配标准在各年度间均发生变动。此方法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不一致，并影响各产品单位成本在年度间的可比性。因公司一直沿用此方法进行核算，此方法不影响全部成本的金额，只是影响费用分配金额在产品间的成本比例，在产品没有完全销售的情况下，会对年度间的损益产生一定的影响。但由于没有可利用的标准来计算确认差异，故无法计算确认其对年度报告的影响金额。

2、多多药业在对工资费用、制造费用按上述分配系数进行分配后，未将差异在当月进行分配，而采取了将差异累积至年末一次性进行分配的方法进行核算，该核算方法与《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试行）》的规定不符。根据审计，多多药业12月的单位生产成本不正常，个别产品单位成本出现了红字的情况。

多多药业按上述分配后各月的未分配金额的全年累积未分配金额为2,466,635.45元。根据多多药业按月分配的要求经重新计算，再根据年末库存未销售产品中的成本金额与重新计算后的成本单价差异，推算其影响本年末销售成本少计484,242.18元，影响期末产成品成本多计484,242.18元。上述差异占期末库存商品19,621,594.57元的2.47%，占当年净利润54,933,099.77元的0.88%，资产总额293,293,235.32元的0.17%。占合并报表净利润43,564,843.64元的1.11%，按投资比例计算，影响公司的净利润为246,963.51元，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4,261,579.23元的1.73%。因年初数也同样存在这个问题，实际对2017年度的影响金额要小于上述金额。多多药业未同意调整2017年年度会计报表。

以上缺陷的存在虽然对中关村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金额较小，但不排除以后年度可能产生重大影响，故提请报告使用人进行关注。

（二）计算机信息管理内部控制执行中的问题

中关村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2017年开始使用浪潮GS6.0软件，对药品的物流、生产过程进行管理、核算，月末利用其导出的相关数据，再导入至金蝶EAS财务核算软件完成会计核算。

根据我们的审计，发现华素制药2017年9月由于导入的数据中涉及生产成本、库存商品的数据导入不完整（记录数有默认限制），而华素制药的审核人员在当时未能及时发现。而华素制药的销售成本是按金蝶软件中的相关数据进行核算确认，由于导入的产品数量、成本不完整，从而导致其9月的财务数据中的在产品成本和库存商品成本、销售成本金额不正确。根据华素制药的测试，由此影响9月销售成本少转352,756.88元，库存商品或在产品多计的情况发生。上述问题华素制药于10月发现后，以手工方式进行了补录，以消除上述差异。上述情况影响了华素制药和中关村公司三季度会计报表编制的准确性。由于上述系统在采用手工导入的情况下，出现差错的概率大大高于软件系统直接采集数据的方式，虽然在2017年12月31日未发现重大差异，但仍不排除以后出现重大差错的可能，故提请报告使用人进行关注。

（三）对订制合同的成本估算管理控制中的问题

中关村公司下属北京苏雅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雅医药）的业务为订制合同（药品的检测等业务），其收入是苏雅医药以成本加成方式进行报价的。由于该类业务系苏雅医药新开办，苏雅医药没有相关的成本估算基础资料，相关的管理

制度也未制订完善。2016年在没有确认完整的成本项目、且相关的费用支出没有前期数据，无法进行推算的情况下进行了成本测算。由此造成苏雅医药2016年在成本估算中没有发生亏损合同。但2017年结算时，出现了二个亏损合同，其中一个合同金额896,226.42元，亏损853,138.54元的情况。占当年苏雅医药收入总额3,258,717.94元的26.18%，占苏雅医药当年净利润-3,162,587.70元的26.98%，影响了公司年度间的损益核算的准确性。在2017年12月31日苏雅医药的成本估算虽然比2016年有所改进，但仍不排除在产生较大差异的可能，故提请报告使用人进行关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8 年 04 月 1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中兴华审字（2018）第 010763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新民 吴朝晖

审计报告正文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关村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关村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关村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一）销售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3 和附注七、41 及附注十五。

1、事项描述

中关村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相关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收入。于 2017 年度，中关村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4,070.11 万元，其中药品销售收入 98,253.00 万元，混凝土销售收入 54,826.05 万元，分别占中关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56.44%、31.50%。

根据中关村公司药品销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的确认，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鉴于药品销售收入和混凝土销售收入占比较大，是中关村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影响关键业务指标，并且该类销售业务交易发生频繁，交易量大，产生错报的固有风险较高。因此，我们将药品销售收入、混凝土销售收入的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了与收入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抽样检查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及报酬转移时点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

(3) 对销售收入执行月度波动分析和毛利分析，并与同行业比较分析结合行业特征识别和调查异常波动。

(4) 对于赊销业务，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随货同行单（或快递单）等。

(5)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至客户签收单（或快递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并检查期后销售退回的原因，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6) 对重大、新增客户和关联方销售的业务执行交易函证及替代测试。

(7) 对于期末确认的预计退货，检查期末预计退货是否合理。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我们认为，中关村公司的收入确认符合其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二) 资产的减值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 和附注七。

1、事项描述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关村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涉及资产减值的事项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其他长期资产等。金额合计 324,617,424.21 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8.90%，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7,656,661.20 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88,654,768.83 元、存货跌价准备 12,209,079.96 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9,644,773.74 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915,523.13 元、商誉减值准备 8,536,617.35 元，其他长期资产 6,000,000.00 元。

由于资产减值的计提金额价值较大，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而减值准备的计提涉及管理层的专业判断，故我们将减值准备计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及评价了与资产减值确认事项有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通过实地勘察资产状况及与管理层的访谈，对与资产减值确认有关的重大风险进行了分析评估，进而评估公司资产减值的确认政策。

(3) 将相关资产组本年度的实际结果与以前年度相应的预测数据进行了比较，以评价管理层对现金流量的预测是否可靠。

(4) 了解资产的市场变化情况，了解资产技术更新带来的资产闲置情况。

(5) 通过参考行业惯例，评估了管理层进行现金流量预测时使用的估值方法的适当性。

(6) 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增加 1) 分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款项组合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2) 分析应收款项的账龄和客户信誉情况，并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3) 结合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4) 对于已经出现逾期、违约现象的应收账款，其可收回金额的预测使用的相关假设和参数是否合理。

(7) 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增加 1) 分析存货库龄及保持期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存货可变现的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判断等；2) 了解产品的市场变化情况，市场交易价格的变化等。

(8) 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计提，增加 1) 分析被投资单位的市场交易价格或期末净资产价值；2) 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变现依据、金额重大的判断、单独计提减值的判断等。

(9) 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增加 1) 抽取足够的样本量实地勘察固定资产，了解相关资产生产使用情况、产能利用率情况；2) 对比分析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固定资产占比、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比等指标。

(10) 对商誉减值的计提, 增加 1) 将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与公司的历史收入增长率以及行业历史数据进行比较; 2) 将后续预测期增长率与我们根据经济数据作出的独立预期值进行比较; 3) 将预测的毛利率与以往业绩进行比较, 并考虑市场趋势。

根据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 我们认为, 中关村公司的资产减值符合其确认的会计政策。

四、其他信息

中关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中关村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关村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关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关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中关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关村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中关村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 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 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 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 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 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 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 或在极少数情形下, 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

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新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朝晖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555,044.17	177,396,219.5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9,321,837.68	100,007,760.13
应收账款	911,719,250.30	684,396,436.61
预付款项	90,519,364.16	38,385,159.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2,371,846.02	91,016,23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64,688,795.67	880,569,011.5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83.96
其他流动资产	9,818,285.67	4,826,137.70

流动资产合计	2,391,994,423.67	1,976,632,847.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831,900.06	9,086,149.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886,715.54	4,114,391.03
投资性房地产	55,001,977.04	55,617,977.39
固定资产	625,928,191.89	509,078,373.18
在建工程	110,938,486.85	179,479,284.8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9,907,417.04	32,544,325.30
开发支出	5,035,226.10	4,758,046.31
商誉	211,001,851.94	209,980,662.28
长期待摊费用	48,099,569.93	26,307,016.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9,244.04	28,961,290.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086,251.08	110,440,721.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6,986,831.51	1,170,368,236.82
资产总计	3,648,981,255.18	3,147,001,084.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7,809,410.00	436,6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0,000,000.00	46,000,000.00
应付账款	388,477,334.32	276,445,470.07
预收款项	81,258,266.06	85,914,89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8,227,728.43	33,613,685.11
应交税费	76,518,684.15	61,240,775.01
应付利息		14,261,824.30
应付股利	14,571,837.61	7,070,332.61
其他应付款	383,198,664.62	591,197,867.0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0,000,000.00	104,322,276.00
其他流动负债	3,763,371.78	
流动负债合计	1,543,825,296.97	1,656,667,126.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29,400,000.00	29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	27,805,689.9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1,066,564.00	7,492,189.01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9,001,798.47	19,002,279.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1,298.13	7,230,022.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845,600.00	69,588,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4,623,657.87	423,456,578.71
负债合计	1,858,448,954.84	2,080,123,705.4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674,846,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325,281.97	1,010,693,622.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3,171,345.70	15,509,171.5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88,129,029.20	-902,390,60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509,745.17	881,674,290.64
少数股东权益	197,022,555.17	185,203,088.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90,532,300.34	1,066,877,378.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8,981,255.18	3,147,001,084.28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682,752.66	46,907,805.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723,863.67	27,148,836.53
应收账款	76,158.89	76,158.89
预付款项		697,820.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3,679,322.90	959,322.90
其他应收款	826,733,761.21	492,237,690.08
存货	310,447,767.68	351,649,771.56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8,509.73	202,759.13
流动资产合计	1,321,492,136.74	919,880,16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16,300.90	5,96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86,306,370.88	780,506,370.88
投资性房地产	19,925,802.27	20,653,413.12
固定资产	11,549,599.05	5,207,426.5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3,341.71	362,441.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0,971,414.81	812,689,652.19
资产总计	2,142,463,551.55	1,732,569,816.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902,709.78	9,013,311.05
预收款项	38,866,889.34	31,913,378.60
应付职工薪酬	2,742,991.29	2,550,597.07
应交税费	27,471,451.29	24,962,281.7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7,002,152.88	7,002,152.88
其他应付款	592,829,983.69	1,007,456,757.08
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22,816,178.27	1,157,898,478.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338,397.27	2,338,397.27
递延收益	19,000,000.00	1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735,92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602,472.50	101,338,397.27
负债合计	843,418,650.77	1,259,236,87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3,126,982.00	674,846,94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595,642,115.83	974,010,456.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1,439,058.39	13,646,832.72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未分配利润	-1,144,178,420.14	-1,272,186,45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99,044,900.78	473,332,941.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42,463,551.55	1,732,569,816.9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40,701,055.11	1,478,567,357.37
其中：营业收入	1,740,701,055.11	1,478,567,357.3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84,518,370.80	1,442,239,906.68
其中：营业成本	911,755,869.17	793,899,515.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313,071.69	32,458,222.71
销售费用	516,969,121.57	384,140,107.60
管理费用	154,720,163.94	144,520,662.19
财务费用	58,935,513.79	81,805,609.65
资产减值损失	11,824,630.64	5,415,789.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3,662.84	-615,928.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7,675.49	-214,545.2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2,872.83	
其他收益	6,00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322,148.64	35,711,521.94
加：营业外收入	17,135,977.96	32,656,356.12
减：营业外支出	5,638,029.18	2,440,955.2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6,820,097.42	65,926,922.78
减：所得税费用	23,255,253.78	20,896,274.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4,843.64	45,030,647.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564,843.64	45,030,647.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1,579.23	27,358,138.83
少数股东损益	29,303,264.41	17,672,509.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825.83	4,569,585.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37,825.83	4,569,585.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37,825.83	4,569,585.00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337,825.83	4,569,585.00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227,017.81	49,600,232.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23,753.40	31,927,723.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303,264.41	17,672,509.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91	0.04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91	0.040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侯占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学武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瑛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71,107,476.62	80,694,861.63
减：营业成本	33,573,094.94	44,387,787.12
税金及附加	2,620,980.27	2,517,532.82
销售费用	3,908,981.00	30,190.00
管理费用	20,771,938.07	23,932,650.85
财务费用	15,687,788.44	27,320,826.41
资产减值损失	780,436.80	78,933.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720,000.00	10,982.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484,257.10	-17,562,076.60
加：营业外收入	1,523,775.64	14,478,854.00
减：营业外支出		178.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8,008,032.74	-3,083,400.6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08,032.74	-3,083,400.6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008,032.74	-3,083,400.6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8,008,032.74	-3,083,400.60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715	-0.0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715	-0.0046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7,065,456.91	1,177,092,662.8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6,694.95	5,291,462.6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7,684,338.49	290,172,70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766,490.35	1,472,556,832.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5,714,677.15	441,599,664.6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7,863,502.87	243,719,923.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2,346,193.87	180,017,872.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7,044,828.28	639,668,90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969,202.17	1,505,006,36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7,288.18	-32,449,53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8,234.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45,575.00	31,22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03,807.5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0,522.17	587,047.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9,904.69	21,226,511.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8,238,096.63	55,854,210.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285,488.16	183,489,693.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523,584.79	259,343,904.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013,680.10	-238,117,393.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79,981.17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6,208,433.94	666,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16,230.00	87,330,14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8,504,645.11	753,330,14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2,405,689.98	450,236,809.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99,163.43	66,024,485.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194.77	425,000.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9,819,048.18	516,686,296.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685,596.93	236,643,848.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69,205.01	-33,923,080.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955,885.50	185,199,684.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25,090.51	151,276,603.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550,880.00	58,573,67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20,103,541.11	1,061,439,925.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7,654,421.11	1,120,013,596.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68,123.17	37,882,146.0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576,395.34	10,634,657.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31,323.24	8,159,847.2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5,325,479.52	1,117,017,291.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1,801,321.27	1,173,693,94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146,900.16	-53,680,345.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79.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70.66	125,502.3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5,670.66	131,881.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5,275.00	43,11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8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305,275.00	43,11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79,604.34	88,77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01,379,981.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1,379,981.17	80,000,134.6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5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900,188.41	11,274,878.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8,341.27	14,435.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78,529.68	66,289,314.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001,451.49	13,710,820.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5,053.01	-39,880,753.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046,190.58	84,926,944.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821,137.57	45,046,190.5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1,010,693,622.84		15,509,171.53		83,015,164.70		-902,390,608.43	185,203,088.17	1,066,877,378.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1,010,693,622.84		15,509,171.53		83,015,164.70		-902,390,608.43	185,203,088.17	1,066,877,378.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8,280,042.00				621,631,659.13		-2,337,825.83				14,261,579.23	11,819,467.00	723,654,921.5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337,825.83				14,261,579.23	11,819,467.00	23,743,220.4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80,042.00				621,631,659.13							0.00	699,911,70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632,325,281.97		13,171,345.70		83,015,164.70		-888,129,029.20	197,022,555.17	1,790,532,300.34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951,675,785.21		10,939,586.53		83,015,164.70		-929,748,747.26	67,570,511.33	858,299,240.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951,675,785.21		10,939,586.53		83,015,164.70		-929,748,747.26	67,570,511.33	858,299,240.5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9,017,837.63		4,569,585.00				27,358,138.83	117,632,576.84	208,578,138.3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569,585.00				27,358,138.83	17,672,509.10	49,600,232.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9,017,837.63							99,960,067.74	158,977,905.3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59,017,837.63							99,960,067.74	158,977,905.37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1,010,693,622.84		15,509,171.53		83,015,164.70		-902,390,608.43	185,203,088.17	1,066,877,378.81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456.70		13,646,832.72		83,015,164.70	-1,272,186,452.88	473,332,941.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456.70		13,646,832.72		83,015,164.70	-1,272,186,452.88	473,332,941.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280,042.00				621,631,659.13		-2,207,774.33			128,008,032.74	825,711,959.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07,774.33			128,008,032.74	125,800,258.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8,280,042.00				621,631,659.13						699,911,701.1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26,982.00				1,595,642,115.83		11,439,058.39		83,015,164.70	-1,144,178,420.14	1,299,044,900.7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322.06		8,646,832.72		83,015,164.70	-1,269,103,052.28	471,416,207.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322.06		8,646,832.72		83,015,164.70	-1,269,103,052.28	471,416,207.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64		5,000,000.00			-3,083,400.60	1,916,734.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083,400.60	-3,083,400.6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64		5,000,000.00				5,000,134.6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34.64		5,000,000.00				5,000,134.6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74,846,940.00				974,010,456.70		13,646,832.72		83,015,164.70	-1,272,186,452.88	473,332,941.2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住总集团)联合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国资公司)等六家发起人,于1999年6月发起设立,注册资本30,000万元。1999年6月18日,注册资本变更为48,742.347万元。1999年8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1999)97号文批准,本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742.347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67,484.694万元。2017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79号文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828.0042万股,注册资本变更为75,132.6982万元。

2006年4月10日,北京国资公司与北京鹏泰投资有限公司(2011年已更名为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泰投资或国美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国资公司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100万股股权转让给鹏泰投资。2006年7月20日,住总集团分别与鹏泰投资、广东粤文音像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粤文)、海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源控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住总集团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27,000万股股权分别转让给以上三家公司。以上转让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并已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2007年初,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份变更登记日为2007年1月8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1.6股对价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对价股份到账日为2007年1月9日。2007年1月9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对价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1月9日。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运营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人事行政中心等部门,拥有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子公司。

本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高新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销售;科技项目、建设项目投资;各类工业、民用、能源、交通、市政、地铁、城市铁路、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建筑设计;建筑装饰、装修;设备安装;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物业管理;购销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机械电器设备;经济信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接入服务。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经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04月19日批准。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公司以“控制”为合并范围,包括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12家子公司。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会计司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

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参见附注各项资产的具体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

(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原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

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4)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特殊处理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相应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上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公允价值计量。

(6)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A、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B、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12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行业组合	余额百分比法
其他组合（合并范围内公司之间往来款）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15.00%	15.00%
3—4 年	30.00%	3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在产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出租开发产品等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开发产品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

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

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对于2007年1月1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在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后，确认投资损益。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20%）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详见附注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40	3	3.23%-2.43%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4	3	24.25%-6.9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12	3	16.17%-8.0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4-12	3	24.25%-8.08%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大修理费用：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

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非专利技术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备注
土地使用权	50年	直线法	
软件	5年	直线法	
非专利技术	10年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资产减值。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为发生于创新药的研发项目。在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含取得《临床试验批件》之时点）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后至获得新药证书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获得新药证书后，开发阶段发生的资本化支出转为无形资产。

22、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无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 A.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B.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C. 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D.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房地产销售收入在房产完工验收合格、达到销售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将房产交付买方、取得买方按销售合同约定的全部价款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药品销售收入，在货物发出后取得对方确认收到货物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应收金额计量；否则，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别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2) 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

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自2017年5月28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对于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法定程序，无需审批	持有待售的资产 0 持有待售的负债 0
2、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要求自2017年6月12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并要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准则进行调整。	法定程序，无需审批	其他收益 +6000 营业外收入 -6000
3、根据财政部2017年12月25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文，对在“营业外收支”中反映的资产处置收益和损失，改为在利润表中增加“资产处置收益”来反映。	法定程序，无需审批	资产处置收益 -572,872.83 营业外支出 -572,872.83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1、17
消费税	应税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5%

2、税收优惠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6年12月22日至2019年12月21日。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 根据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颁布的《洋浦经济开发区优惠政策》（浦局[2007]127号），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接控制公司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享受开发区内仓储物流企业年实际缴纳增值税额10万元以上的内资商贸企业，分别按其所缴税额的不同比例给予基金扶持：10万元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按8%扶持；100万元以上至1000万元以下部分按11%扶持；达1000万元的按增值税全额的14%扶持；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按应纳税额的50%给予财政扶持；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缴纳所得税10万元以上（含10万），流转税达到所得税10%的企业，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80%财政扶持；不到10%，按洋浦地方留成部分给予60%财政扶持的优惠政策。

(3)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017年获得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厅、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国家税务局、黑龙江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该证书有效期为2017年08月28日至2019年08月27日。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执行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4) 根据子公司江苏华素健康品有限公司与镇江京口区总部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签订了《总部经济企业入驻合同》，约定入驻园区的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按以下政策进行扶持：对公司上交的增值税返还32%；企业所得税返还25.6%；个人所得税返还25.6%。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407,501.04	409,640.89
银行存款	441,002,559.96	150,851,932.79

其他货币资金	11,144,983.17	26,134,645.86
合计	453,555,044.17	177,396,219.54

其他说明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受限货币资金金额293,985,496.22元, 其中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以前年度发生的户名不一致或印鉴未找到等原因造成) 1,861,615.09元, 售房保证金8,706,572.97元, 信用证保证金561,765.60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82,855,542.56元。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663,107.82	100,007,760.13
商业承兑票据	10,658,729.86	
合计	89,321,837.68	100,007,760.13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 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89,308,499.72	
商业承兑票据		5,500,000.00
合计	189,308,499.72	5,500,000.0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 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合计	970,460,148.06	99.09	58,740,897.76	6.05	911,719,250.30	731,896,670.46	99.02	47,500,233.85	6.49	684,396,436.61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15,763.44	0.91	8,915,763.44	100.00	0.00	7,226,582.90	0.98	7,226,582.90	100.00	0.00
合计	979,375,911.50	100.00	67,656,661.20	6.91	911,719,250.30	739,123,253.36	100.00	54,726,816.75	7.40	684,396,436.6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小计	357,959,292.00	17,897,964.60	5.00%
1至2年	24,309,388.18	2,430,938.82	10.00%
2至3年	1,953,687.71	293,053.16	15.00%
3年以上	32,613,905.45	32,582,702.44	99.90%
3至4年	35,495.28	10,648.58	30.00%
4至5年	31,781.56	25,425.25	80.00%
5年以上	32,546,628.61	32,546,628.61	100.00%
合计	416,836,273.34	53,204,659.01	12.7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70.00%	7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553,623,874.72	5,536,238.75	1.00%
合计	553,623,874.72	5,536,238.75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301,656.8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地铁16号线土建施工 28合同段项目经理部	工程款	43,309,982.00	4.42%	433,099.82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510,750.50	1.99%	195,107.51
中国新兴建筑工程总公司	工程款	17,528,615.10	1.79%	175,286.15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轨道交通市政工 程总承包部	工程款	12,952,331.20	1.32%	129,523.31
中国建筑第八局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1,024,867.00	1.13%	110,248.67
合计	--	104,326,545.80	10.65%	1,043,265.46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104,326,545.80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10.6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043,265.46元。

4、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455,142.43	77.83%	31,929,092.80	83.18%
1 至 2 年	15,852,857.23	17.51%	6,188,610.00	16.12%
2 至 3 年	4,211,364.50	4.66%	267,456.74	0.70%
合计	90,519,364.16	--	38,385,159.54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人民解放军62032部队	研发款	12,000,000.00	13.26%
广州市倩采化妆品有限公司	货款	11,186,273.90	12.36%
哈尔滨汇智成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租赁款	6,599,189.00	7.29%
江苏省设备成套有限公司	货款	5,934,046.00	6.56%
北京中冠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	装修款	4,940,434.47	5.46%
合计	--	40,659,943.37	44.92%

按预付账款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40,659,943.3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44.92%。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622,932.54	41.23	107,622,932.54	100.00	0.00	107,622,932.54	38.63	107,622,932.5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5,024,818.57	40.24	32,652,972.55	31.09	72,371,846.02	124,222,668.83	44.58	33,206,430.38	26.73	91,016,238.4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8,378,863.74	18.53	48,378,863.74	100.00	0.00	46,782,903.89	16.79	46,782,903.89	100.00	0.00
合计	261,026,614.85	100.00	188,654,768.83	72.27	72,371,846.02	278,628,505.26	100.00	187,612,266.81	67.33	91,016,238.45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军事医学科学院	40,000,000.00	40,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北京汉森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25,185,768.00	25,185,768.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62036 部队-马来酸	15,000,000.00	15,000,00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07,622,932.54	107,622,932.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2,685,341.83	2,634,267.09	5.00%
1 至 2 年	3,595,136.03	359,513.59	10.00%
2 至 3 年	3,455,819.03	518,372.85	15.00%
3 年以上	28,327,551.29	28,292,770.49	99.88%
3 至 4 年	3,736.00	1,120.80	30.00%
4 至 5 年	160,828.00	128,662.40	80.00%
5 年以上	28,162,987.29	28,162,987.29	100.00%
合计	88,063,848.18	31,804,924.03	36.1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15.00%	15.00%
3年以上	70.00%	70.00%
3-4年	30.00%	3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6,960,970.39	848,048.52	5.00%
合计	16,960,970.39	848,048.52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5.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79,547.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84.2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503,944.00	20,713,085.09
押金、保证金	12,640,420.17	22,010,072.56
往来款	191,370,731.57	233,702,989.42
代垫款项	53,649,371.08	108,196.50
其他	2,862,148.03	2,094,161.69
合计	261,026,614.85	278,628,505.2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军事医学科学院	研发费	40,000,000.00	5 年以上	15.32%	40,000,000.00
北京建隆建筑工程联合公司	往来款	27,437,164.54	5 年以上	10.51%	27,437,164.54
北京汉森维康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85,768.00	5 年以上	9.65%	25,185,768.00
国城公司	投资款	23,500,000.00	5 年以上	9.00%	23,500,000.00
62036 部队-马来酸	往来款	15,000,000.00	5 年以上	5.75%	15,000,000.00
合计	--	131,122,932.54	--	50.23%	131,122,932.54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312,986.32		48,312,986.32	35,442,669.82		35,442,669.82
在产品	20,659,598.25		20,659,598.25	21,848,827.68		21,848,827.68
库存商品	46,080,137.91	806,278.45	45,273,859.46	53,267,323.16		53,267,323.16
周转材料	3,593,076.98		3,593,076.98	4,111,647.64		4,111,647.64
低值易耗品	3,103,395.70		3,103,395.70	2,612,286.39		2,612,286.39
出租开发产品	329,758,637.20	11,402,801.51	318,355,835.69	371,576,500.06	11,402,801.51	360,173,698.55
开发产品	211,579,444.67		211,579,444.67	294,299,426.60		294,299,426.60
开发成本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委托加工物资	4,997,466.91		4,997,466.91			
合计	776,897,875.63	12,209,079.96	764,688,795.67	891,971,813.04	11,402,801.51	880,569,011.53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06,278.45				806,278.45
低值易耗品						
出租开发产品	11,402,801.51					11,402,801.51
开发产品						
开发成本						
合计	11,402,801.51	806,278.45				12,209,079.96

其他说明：

①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初数	期末数	期末跌价准备
哈尔滨松北中关村金融商贸区	未定	未定	未定	53,186,187.49	53,186,187.49	--
美仑花园项目	未定	未定	未定	55,626,944.20	55,626,944.20	--
合计				108,813,131.69	108,813,131.69	--

说明：哈尔滨松北中关村商业地块系子公司在哈尔滨松北开发房地产项目中一块用于商业楼项目的土地，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开发设计，财务反应的是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成本支出金额。

说明：美仑花园项目为2000年立项，本公司2001年-2002年办理了规划意见书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等手续。本公司已签订了美仑花园项目的土地出让合同并缴纳了部分土地出让金，本公司共支付前期费用5562.69万元。2003年因古都风貌保护和四合院调查等工作要求，美仑花园项目暂停审批，暂停办理本项目的前期手续工作。2007年后美仑花园项目一直停滞，本公司已向相关部门表达了愿补交土地出让金和继续实施美仑项目的愿望，与相关部门保持密切的沟通和交流，对项目可持续发展模式持续研究，力争早日启动项目的实际开发工作。

②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哈尔滨松北中美国际项目	2015年9月	294,299,426.60		82,719,981.93	211,579,444.67
合计		294,299,426.60		82,719,981.93	211,579,444.67

③出租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豪成大厦-车库	2007年	55,671,927.70		1,761,610.29	53,910,317.41
豪成大厦-公寓	2007年	15,371,110.37		8,491,837.62	6,879,272.75
力鸿花园-车库	2007年	32,557,502.32		638,382.40	31,919,119.92
科贸大厦	2004年	179,845,298.73		5,580,271.32	174,265,027.41
吉庆里-底商	2001年	36,946,775.52		1,368,399.09	35,578,376.43

吉庆里-车库	2001年	34,913,915.46	23,361,503.16	11,552,412.30
上海四通-公寓车位	2005年	16,269,969.96	615,858.98	15,654,110.98
合计		371,576,500.06	41,817,862.86	329,758,637.20

说明1：上述出租开发产品中豪成大厦（公寓）、豪成大厦-车库、科贸大厦、吉庆里-底商、吉庆里-车库已取得产权证，科贸大厦地下4层车位属于人防工事，无产权证。力鸿花园车位为抵账资产无产权证。

说明2：本年因销售车位而减少出租开发产品23,361,503.16元。豪成大厦（公寓）有3套用于子公司养老院使用（免租），故转作固定资产核算。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35,883.96
合计		35,883.96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874,176.15	539,718.42
预缴其他税费	747,698.33	1,682,289.86
待摊费用	3,150,380.19	156,226.42
未办理产权证抵债房产	4,046,031.00	2,447,903.00
合计	9,818,285.67	4,826,137.70

其他说明：

孙公司葫芦岛中实本期发生客户以房产（开发产品）抵偿销售款3,469,751.50元，本年用于抵偿货款1,871,623.50元，期末价值4,046,031.00元，公司仍拟用于抵偿债务而未办理产权证书。该房产共5套（二套商铺三套住宅），面积595.23平方米，公司委托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事务所评估，评估金额4,245,061元，确认不存在减值准备。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45,476,673.80	39,644,773.74	5,831,900.06	48,593,774.90	39,507,625.79	9,086,149.11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526,363.62		2,526,363.62	5,643,464.72		5,643,464.72
按成本计量的	42,950,310.18	39,644,773.74	3,305,536.44	42,950,310.18	39,507,625.79	3,442,684.39
合计	45,476,673.80	39,644,773.74	5,831,900.06	48,593,774.90	39,507,625.79	9,086,149.11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5,150,224.00			5,150,224.00
公允价值	2,526,363.62			2,526,363.62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2,337,825.83			-2,337,825.83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北京中关村通信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7,884,974.37			17,884,974.37	17,884,974.37			17,884,974.37	5.00%	0.00
西安航天远征流体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960,000.00			960,000.00	0.00			0.00	1.17%	0.00
中技经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1,720,097.29	137,147.95		1,857,245.24	5.00%	0.00
深圳雅都图形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6,760,000.00			6,760,000.00	5,557,218.32			5,557,218.32	8.05%	0.00
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4,345,335.81			14,345,335.81	14,345,335.81			14,345,335.81	4.00%	0.00
合计	42,950,310.18			42,950,310.18	39,507,625.79	137,147.95		39,644,773.74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9,507,625.79			39,507,625.79
本期计提	137,147.95			137,147.95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9,644,773.74			39,644,773.74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114,391.03			-227,675.49							3,886,715.54	0.00
小计	4,114,391.03			-227,675.49							3,886,715.54	0.00
合计	4,114,391.03			-227,675.49							3,886,715.54	0.00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7,333,913.04			67,333,913.04
2.本期增加金额	685,712.06			685,712.06
(1) 外购	685,712.06			685,712.0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8,019,625.10			68,019,625.1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715,935.65			11,715,935.65
2.本期增加金额	1,301,712.41			1,301,712.41
(1) 计提或摊销	1,301,712.41			1,301,712.41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3,017,648.06			13,017,648.0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5,001,977.04			55,001,977.04
2.期初账面价值	55,617,977.39			55,617,977.39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融资租入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81,588,346.31	212,705,648.13	42,369,815.40	38,879,495.77	125,058,655.83	900,601,961.44
2.本期增加金额	138,918,622.48	91,654,264.80	38,452,746.92	21,267,907.25		290,293,541.47
(1) 购置	207,921.81	19,411,131.49	9,005,946.45	7,917,586.73		36,542,586.48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493,715.13					129,493,715.13
(3) 企业合并增加						
融资租赁转回		72,243,133.31	29,446,800.49	13,350,320.52		115,040,254.32
其他转入	9,216,985.54					9,216,985.54
3.本期减少金额	206,240.97	9,531,390.98	2,539,912.25	792,382.17	125,058,655.83	138,128,582.20
(1) 处置或报废	206,240.97	9,531,390.98	2,539,912.25	792,382.17		13,069,926.37
融资租赁转出					125,058,655.83	125,058,655.83
4.期末余额	620,300,727.82	294,828,521.95	78,282,650.09	59,354,939.85		1,052,766,839.7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4,275,344.76	132,646,309.18	26,879,348.17	30,576,666.96	75,230,315.06	389,607,984.13
2.本期增加金额	24,012,959.43	60,139,240.77	22,356,529.03	15,756,510.41	5,064,049.67	127,329,289.31
(1) 计提	24,012,959.43	14,344,353.58	7,021,768.55	5,822,779.06	5,064,049.67	56,265,910.29
融资租赁转回		45,794,887.19	15,334,760.48	9,933,731.35		71,063,379.02
3.本期减少金额	9,137,214.72	1,788,787.23	793,782.07		80,294,364.73	89,431,579.45
(1) 处置或报废	9,137,214.72	1,788,787.23	793,782.07			11,719,784.02
融资租赁转出					80,294,364.73	80,294,364.73
4.期末余额	148,288,304.19	183,648,335.23	47,447,089.97	45,539,395.30		424,923,124.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4,089.86	1,231,433.27				1,915,523.1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71,328,333.77	109,948,753.45	30,835,560.12	13,815,544.55		625,928,191.89
2.期初账面价值	356,628,911.69	78,827,905.68	15,490,467.23	8,302,747.81	49,828,340.77	509,078,373.18

(2)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售后回租	125,058,655.83	80,294,364.73		44,764,291.10
合计	125,058,655.83	80,294,364.73		44,764,291.10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多多药业房产等（共五项）	12,720,699.57	土地使用权不在公司名下
多多药业房产	6,957,572.82	已办房产证，但土地为其他单位

其他说明

注1：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共取得11份房产证，其中9份房产证的户名为公司原名称（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截止报告日尚未变更。

注2：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固定资产中的成品库、污水处理车间、危险品库、污水二期工程车间、污水办公室、中水回用污水池等房屋及建筑物，所占用土地为其他单位，公司仅向其支付了每年9元/平方米的费用。其中成品库建筑面积6334平方米，公司取得了佳房权证东字第2010000809号房产证，其余五项未取得。

注3：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自建办公楼，建设面积1720.14平方米（规划2层，实际3层），账面原值14,394,677.66元，截止报告日公司尚未办理房屋产权手续。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筑工程	110,938,486.85		110,938,486.85	179,479,284.84		179,479,284.84
合计	110,938,486.85		110,938,486.85	179,479,284.84		179,479,284.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山东华素医药产业园一期	273,750,000.00	179,479,284.84		129,480,511.25	49,998,773.59	0.00	47.00%		4,989,960.23	2,214,904.68		金融机构贷款
山东华素医药产业园二期	226,820,000.00		110,938,486.85			110,938,486.85	48.91%		1,877,785.93	1,877,785.93		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500,570,000.00	179,479,284.84	110,938,486.85	129,480,511.25	49,998,773.59	110,938,486.85	--	--	6,867,746.16	4,092,690.61		--

其他说明

说明1：公司在山东投资建设医药产业园，截止2015年已向山东威海环翠区发展和改革局报备二期建设项目，2014年报备第一期，总投资27375万元，总建筑面积23600.36平方米，用于盐酸贝尼地平、格列吡嗪分散片的生产，2017年9月份该一期工程达到竣工标准并结转固定资产。2015年报备第二期，总投资22682万元，总建筑面积27268平方米，用于保健品及制成品等车间、仓库的建设。

说明2：本年公司一期项目已完工，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已完成全部制药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并申报GMP认证。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4,977,447.30		11,538,813.00	4,186,854.74	172,854.70	40,875,969.74
2.本期增加金额	20,150,167.32		99,793,070.24	2,025,723.50		121,968,961.06
(1) 购置			99,793,070.24	2,025,723.50		101,818,793.74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	20,150,167.32					20,150,167.32
3.本期减少金额				73,000.00		73,000.00

(1) 处置						
其他				73,000.00		73,000.00
4.期末余额	45,127,614.62		111,331,883.24	6,139,578.24	172,854.70	162,771,930.80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173,315.52		1,723,502.23	2,261,971.99	172,854.70	8,331,644.44
2.本期增加金额	2,254,076.72		1,420,436.88	931,355.72		4,605,869.32
(1) 计提	1,907,905.72		376,351.30	931,355.72		3,215,612.74
(2) 企业合并增加	346,171.00		1,044,085.58			1,390,256.58
3.本期减少金额				73,000.00		73,000.00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73,000.00		73,000.00
4.期末余额	6,427,392.24		3,143,939.11	3,120,327.71	172,854.70	12,864,513.7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8,700,222.38		108,187,944.13	3,019,250.53		149,907,417.04
2.期初账面价值	20,804,131.78		9,815,310.77	1,924,882.75		32,544,325.3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其他说明：

说明1：上年合并增加的无形资产均为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形成，其共取得三份土地使用权证，其中二份（面积49453平方米）为公司原名称（黑龙江多多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截止报告日尚未更名。

说明2：上年并购的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说明3：本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五、53。

15、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研发支出注（1）	2,306,348.26	277,179.79					2,583,528.05	
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及预警体系的研究注（2）	2,451,698.05						2,451,698.05	
合计	4,758,046.31	277,179.79					5,035,226.10	

其他说明

（1）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新研发项目盐酸二甲氨基苯酚和知母皂苷产生的研发支出；

（2）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双黄连注射液过敏标志及预警体系的研究课题任务专利申请中；

16、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164,750.18						5,164,750.18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公司	33,612,898.25						33,612,898.25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171,203,013.85						171,203,013.85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1,021,189.66					1,021,189.66	
合计	218,517,279.63	1,021,189.66					219,538,469.29	

（2）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7,125,755.78						7,125,755.78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1,410,861.57						1,410,861.57	
合计	8,536,617.35						8,536,617.35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到相关的资产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其他说明

注1：公司2015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丰合义浩混凝土（北京）有限公司），该公司2014年9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8,019,103.65元，按收益折现法评估的价值为82,145,100.00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8000万元，公司占84.80%，投资6784万元。根据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规定，本年该公司盈利后对期初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重新进行确认的金额为7,134,119.10元，调整后确认的商誉为33,612,898.25元。期末由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商誉是否存在减值进行了测试，根据评估报告结论按永续收益法测算不存在减值。

注2：公司2016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该公司2015年6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13,165,391.42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171,107,248.54元，2016年1月资产移交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增加金额为48,758,294.26元（扣除2015年7-12月公允价值分摊金额），扣除递延所得税负债7,313,744.14元，实际增加的公允价值金额为41,444,550.12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175,180,139.75元。交易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309,280,000元，公司占78.82%，确认的商誉为171,203,013.85元。

注3：公司2017年1月正式办理接收手续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该公司2016年11月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78,810.34元，按评估确认的公允价值为478,810.34元，双方商定的交易价为150万元，公司占100%，确认的商誉为1,021,189.66元。

17、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236,528.58	1,215,412.31	1,775,153.91		5,676,786.98
房租		1,642,403.97	564,610.82		1,077,793.15
场地租地费（注）	15,786,750.00		1,018,500.00		14,768,250.00
其他	1,302,630.20	22,389,531.98	1,856,326.84		21,835,835.34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497,435.19	335,767.26	1,125,524.67		1,707,677.78
工程款	483,672.19	3,370,254.78	820,700.29		3,033,226.68
合计	26,307,016.16	28,953,370.30	7,160,816.53		48,099,569.93

其他说明

注：中实上庄的经营用地系租赁取得（期限至2053年4月），根据协议本公司一次性支付2,037万元。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911,194.15	14,825,572.63	132,539,461.14	27,196,572.63
可抵扣亏损			6,026,811.67	1,506,702.92
广告费递延	49,774,685.62	12,443,671.41	1,720,097.29	258,014.59
合计	133,685,879.77	27,269,244.04	140,286,370.10	28,961,290.1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27,002,293.64	6,750,573.41	46,472,843.26	7,098,825.0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117,101.11	-779,275.28	524,791.32	131,197.83
合计	23,885,192.53	5,971,298.13	46,997,634.58	7,230,022.9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69,244.04		28,961,290.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71,298.13		7,230,022.9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80,920,323.34	147,195,927.77
可抵扣亏损	654,237,754.19	743,332,028.45
合计	935,158,077.53	890,527,956.2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77,032,837.00	
2018 年	235,389,589.81	249,028,930.29	
2019 年	334,896,934.49	384,709,539.17	
2020 年	11,845,799.33	4,481,883.67	
2021 年	22,791,950.66	28,078,838.32	
2022 年	49,313,479.90		
合计	654,237,754.19	743,332,028.45	--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阿姆斯特基金（注 1）	3,170,021.08	3,170,021.08
元治元坦项目（注 2）		85,438,240.00
股权收购款（注 3）	10,916,230.00	21,832,460.00
未实际投资款（注 4、注 5）	6,000,000.00	6,000,000.00
减：减值准备	-6,000,000.00	-6,000,000.00
合计	14,086,251.08	110,440,721.08

其他说明：

注1：阿姆斯特基金系2003年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院共同设立的新药研发基金，原计划投资2亿元，第一期5,000万元，上述资金专项用于干细胞、动物遗传资源平台项目、人血代用品和军需药生产项目。其研发成果公司有优先受让权。但2007年该项目已停止，为此公司计提了减值，尚余价值317万元。

注2：元治元坦项目是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华夏药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药品生产技术、专利和注册商标等的预付款项，期末已转入无形资产。

注3：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其子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股权按照协议约定应分期收的股权受让款。

注4：2000年1月20日公司与第三军医大学签证协议设立生物医药创新研究基金，公司前期投入500万元用于新药研究，研究成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转让我公司。因该基金未形成研究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注5：2000年1月28日公司与解放军理工大学通信工程学院签定协议，约定公司每年投入200万元，设立CDMA移动通信及网络技术研究中心，研究成果归双方共同所有。公司实际投入100万元，因该研究未形成成果而停止，故公司2003年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20、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抵押借款	43,000,000.00	18,600,000.00
保证借款	139,809,410.00	343,000,000.00
信用借款	75,000,000.00	75,000,000.00
合计	257,809,410.00	436,6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75,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新街口支行	75,000,000.00	8.00%	2005 年 01 月 28 日	8.00%
合计	75,000,000.00	--	--	--

其他说明：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余额合计 75,000,000.00 元。因公司正常使用资金并按期支付利息，但未办理展期等手续造成。

21、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30,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70,000,000.00	16,000,000.00
合计	70,000,000.00	46,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289,505,304.77	208,663,395.76
工程款	79,816,411.87	66,781,206.07
维修费	18,708,570.47	1,000,868.24
其他	447,047.21	
合计	388,477,334.32	276,445,470.0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天津日日发运输有限公司	9,345,488.90	款项未支付
合计	9,345,488.90	--

2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22,360,847.47	27,064,142.47
租金	23,574,678.18	31,288,836.21
货款	32,908,335.73	23,211,433.16
其他	490,891.99	2,718,269.35
物业费	1,923,512.69	1,632,215.46
合计	81,258,266.06	85,914,896.6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房屋租金	18,655,044.78	按期结转
合计	18,655,044.78	--

2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2,076,248.84	224,120,120.13	220,555,873.40	35,640,495.5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16,404.91	22,445,513.55	21,553,366.96	2,408,551.50
三、辞退福利	21,031.36	1,415,794.90	1,258,144.90	178,681.36
合计	33,613,685.11	247,981,428.58	243,367,385.26	38,227,728.43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77,331.09	199,822,791.76	196,746,150.89	20,753,971.96
2、职工福利费		2,766,681.00	2,764,561.31	2,119.69
3、社会保险费	1,010,738.61	11,612,670.77	11,217,514.77	1,405,894.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9,958.85	10,336,386.80	9,979,497.59	1,226,848.06
工伤保险费	41,960.21	561,088.27	541,421.79	61,626.69
生育保险费	73,780.66	702,065.48	683,465.17	92,380.97
补充医疗保险	25,038.89	13,130.22	13,130.22	25,038.89
4、住房公积金	1,040,405.92	8,311,789.77	8,309,272.37	1,042,923.32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347,773.22	1,606,186.83	1,518,374.06	12,435,585.99
合计	32,076,248.84	224,120,120.13	220,555,873.40	35,640,495.5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78,650.29	21,736,396.23	20,866,417.93	2,348,628.59
2、失业保险费	37,754.62	709,117.32	686,949.03	59,922.91
合计	1,516,404.91	22,445,513.55	21,553,366.96	2,408,551.50

2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987,619.91	37,882,349.47
企业所得税	17,182,085.80	15,366,121.40
个人所得税	224,460.10	176,287.9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89,673.67	2,700,058.46
教育费附加	1,632,603.09	999,167.91
地方教育费附加	900,090.20	421,422.63
土地增值税	2,627,607.26	2,920,791.33

土地使用税	401,074.01	481,048.31
房产税	257,922.06	258,350.35
其他	242,675.13	35,177.18
印花税	72,872.92	
合计	76,518,684.15	61,240,775.01

26、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4,261,824.30
合计		14,261,824.30

27、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4,571,837.61	7,070,332.61
合计	14,571,837.61	7,070,332.61

28、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31,016,944.94	510,038,801.81
押金、质保金	38,858,942.17	44,056,901.15
欠付款项	83,017,930.45	2,959,317.37
其他	30,304,847.06	34,142,846.68
合计	383,198,664.62	591,197,867.0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186,201.65	尚未支付
修立杰	40,600,000.00	尚未支付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尚未支付
葫芦岛市创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472,046.73	尚未支付
首都机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未支付
合计	222,218,248.38	--

2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30,000,000.00	94,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322,276.00
合计	230,000,000.00	104,322,276.00

30、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增值税销项税	3,681,862.35	
预提费用	81,509.43	
合计	3,763,371.78	

其他说明：

公司下属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商品混凝土，按行业惯例，公司的销售收入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公司即核算销售收入并申报缴纳增值税（简易纳税，不计算进项税）。公司自上年起因经营场地租赁终止原因而停业后，本年结算销售款需再开具增值税发票时，主管税务局提出了开票需要缴纳增值税的要求。由此导致公司2017年因开具增值税发票而缴纳增值税2,889,985.78元，另外未收款项中需开具发票需要补交增值税3,286,713.94元，由于与此相关的收益均属于以前年度，且该事项非公司能控制，故按现行要求作为预计负债计入本年损益，未作追溯调整。

31、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79,4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5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计	229,400,000.00	290,000,000.00

32、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科技部 GSM 无线公众网的信息终端项目划款	2,000,000.00	2,000,000.00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5,805,689.98
合计	2,000,000.00	27,805,689.98

33、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经费注（1）	5,750,000.00			5,750,000.00	
飞赛乐项目专项扶持资金注（2）	1,500,000.00			1,500,000.00	
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注（3）	242,189.01	257,810.99		500,000.00	
左家庄护理中心床位补贴（4）		2,670,000.00		2,670,000.00	
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5）		646,564.00		646,564.00	
合计	7,492,189.01	3,574,374.99		11,066,564.00	--

其他说明：

说明1：缓控释制剂技术项目系2013年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的研发课题，计划经费1250万元，其中市科技经费500万元，单位自筹750万元（部分直接进入当期损益，在生产成本中保留了456万元），实际支出1,544.8万元，2008年完成并经北京市科委验收通过，但因公司未取得书面的批复意见，故财务未办理相应的转销手续。

说明2：2004年子公司北京四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无偿资助合同，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拨款150万元，资助公司进行“飞赛乐”项目产品的产品改良、中试车间改造及市场推广费用。

说明3：博苏一致性评价项目系北京市科委2015年度高端非专利药物研发后补贴经费项目，要求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拨款。

说明4：公司所属子公司北京中科泰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申请取得养老床位补贴267万元，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所购床位等资产已用于泰和养老院经营，但原拨款及所购床位等资产仍在中科泰和账面反映。由于中科泰和不经营养老业务，其拨款无法确认为递延收益，故本年调整转入专项应付款挂账。公司正在办理申请转拨泰和养老院的手续。

说明5：本年北京泰和养老院有限公司收到民政局拨入646,564.00元，养老服务驿站建设补贴。

34、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2,338,397.27	2,338,397.27	

合计	2,338,397.27	2,338,397.27	--
----	--------------	--------------	----

35、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002,279.55		481.08	19,001,798.47	见说明
合计	19,002,279.55		481.08	19,001,798.47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营业外收 入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 金额	本期冲减 成本费用 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专项扶持资金	15,000,000.00						1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小容量注射剂车间 GMP 认证项目	2,279.55		481.08				1798.47	与资产相关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002,279.55		481.08				19,001,798.47	--

其他说明：

期初余额主要为公司与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签订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产业园项目资金扶持协议，为加快项目实施进度，羊亭镇人民政府提供建设专项扶持资金1500万元，首期药厂场地与土石方整理工程资金400万元。

36、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多多药业股权收购款	44,845,600.00	69,588,000.00
合计	44,845,600.00	69,588,000.00

其他说明：

子公司四环有限公司本年收购多多药业公司78.82%的股权，按照协议约定股权款分期支付，尚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在该科目列示。

37、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74,846,940.00	78,280,042.00				78,280,042.00	753,126,982.00

其他说明：

注：本年因定向募集资金增加股本78,280,042元。

38、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63,503,251.69	621,631,659.13		1,485,134,910.82
其他资本公积	147,190,371.15			147,190,371.15
合计	1,010,693,622.84	621,631,659.13		1,632,325,281.9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本年因定向募集资金增加股本78,280,042元，实缴资本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39、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07,690.47						10,107,690.47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01,481.06	-3,117,101.11		-779,275.28	-2,337,825.83		3,063,655.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401,481.06	-3,117,101.11		-779,275.28	-2,337,825.83		3,063,655.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5,509,171.53	-3,117,101.11		-779,275.28	-2,337,825.83		13,171,345.70

4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83,015,164.70			83,015,164.70
合计	83,015,164.70			83,015,164.70

4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02,390,608.43	-929,748,747.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02,390,608.43	-929,748,747.2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61,579.23	27,358,138.83
期末未分配利润	-888,129,029.20	-902,390,608.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4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28,677,742.19	909,119,926.10	1,468,275,831.66	791,337,379.82
其他业务	12,023,312.92	2,635,943.07	10,291,525.71	2,562,135.19
合计	1,740,701,055.11	911,755,869.17	1,478,567,357.37	793,899,515.01

4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34,283.92	8,337,937.06
教育费附加	4,555,273.75	3,729,683.90
房产税	3,882,008.65	1,807,202.83

土地使用税	3,360,176.00	2,813,053.85
车船使用税	15,150.00	5,700.00
印花税	1,104,842.12	207,806.52
营业税		3,863,293.57
土地增值税	4,003,216.91	8,878,225.8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36,837.86	2,336,936.64
文化事业建设税	2,010.00	23,584.90
其他	19,272.48	454,797.56
合计	30,313,071.69	32,458,222.71

其他说明：

说明：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125,713,158.01	83,522,096.22
折旧与摊销	716,190.91	446,726.40
日常办公费用	188,874,908.76	161,435,726.44
广告费	53,301,867.54	73,139,722.18
销售推广费	128,453,507.37	60,135,665.45
其他	19,909,488.98	5,460,170.91
合计	516,969,121.57	384,140,107.60

4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费用	79,744,690.82	68,459,956.35
折旧与摊销	27,482,855.33	25,381,332.94
税费		2,663,905.11
日常办公费用	47,492,617.79	48,015,467.79
合计	154,720,163.94	144,520,662.19

46、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6,230,868.78	80,258,607.33
减：利息收入	11,064,658.66	689,189.81
承兑汇票贴息	1,238,287.88	1,917,265.59
手续费及其他	2,217,263.77	318,926.54
汇兑损失	313,752.02	
合计	58,935,513.79	81,805,609.65

47、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881,204.24	5,305,257.63
二、存货跌价损失	806,278.4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37,147.95	110,531.89
合计	11,824,630.64	5,415,789.52

4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7,675.49	-214,545.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5,987.35	
其他		608,234.22
分次收购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		-1,009,617.72
合计	-293,662.84	-615,928.75

49、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2,872.83	
合计	-572,872.83	

50、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养老院取得的按照入住老人床位数量政府给予的补助	6,000.00	
合计	6,000.00	

5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3,068,371.95	22,646,761.46	13,068,371.95
违约金及赔款	454,254.55	402,613.34	454,254.55
其他	3,613,351.46	655,383.04	3,613,351.46
分次收购股权产生的收入		8,932,718.50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879.78	
合计	17,135,977.96	32,656,356.12	17,135,977.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贴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海南省洋浦财政局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6,222,623.16	5,201,317.02	与收益相关
医药产业扶植资金	威海市环翠区羊亭镇人民政府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拨款	佳市科技局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支持资金补助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政府	补助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资金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政府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技术专项资金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房山区科技技术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1,00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重点工程循环经济和资源节约补助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1,436,111.11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	石化医药工业中小企业	补助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58,333.33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街道调整疏解财政补助奖励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中关村街道办事处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4,801,677.00		与收益相关
中关村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款	中国技术交易所有限公司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款	北京市科学委员会	奖励	因研究开发、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申请获批的奖励款	北京市房山科委	奖励	因从事国家鼓励和扶持特定行业、产业而获得的补助（按国家级政策规定依法取得）	是	否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江苏省镇江市京口区总部经济办公室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是	否		794,071.7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3,068,371.95	22,646,761.46	--

5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33,000.00	1,135,850.86	33,000.00
罚款和赔偿	31,450.09	52,950.75	31,450.09
其他	5,261,119.94	605,540.25	5,261,119.9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312,459.15		312,459.15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46,613.42	

合计	5,638,029.18	2,440,955.28	5,638,029.18
----	--------------	--------------	--------------

其他说明:

注1: 本期公益性捐赠系孙公司北京中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朝阳民政局“春风送暖”捐助款3,000.00元, 支付北京齐社区公益基金捐助款30,000.00元。

注2: 其他系预计的开具发票需承担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详见其他流动负债的说明。

5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2,866,353.97	24,400,784.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388,899.81	-3,504,509.36
合计	23,255,253.78	20,896,274.8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 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6,820,097.42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6,705,024.3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510,833.8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1,141,529.79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681,625.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416,380.3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042,896.72
归属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损益	227,675.49
所得税费用	23,255,253.78

54、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38。

55、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用金经营保证金		2,917,243.13
代收水电费及供暖费	18,846,617.27	9,376,645.76
营业外收入	7,760,010.14	1,674,195.25
其他往来款	154,472,565.01	276,204,622.55
银行保证金	16,605,146.07	
合计	197,684,338.49	290,172,706.69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付水电费及供暖费	660,595.21	8,090,153.02
费用性支出	375,162,966.11	117,034,997.07
其他往来款	50,379,653.53	460,026,400.86
银行保证金	752,206.46	53,346,462.00
营业外支出	89,406.97	1,170,894.60
合计	427,044,828.28	639,668,907.55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560,522.17	587,047.65
合计	1,560,522.17	587,047.65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零碎股股利		134.64
股份减持	10,916,230.00	87,330,010.00
合计	10,916,230.00	87,330,144.6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减持多多药业有限公司27.82%的股权，因本次减持后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仍然对多多药业有限公司加以控制，则处置该部分股权收到的款项按合并报表要求放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手续费	4,114,194.77	425,000.77
合计	4,114,194.77	425,000.77

56、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43,564,843.64	45,030,647.9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824,630.64	5,415,789.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567,622.70	52,685,536.87
无形资产摊销	4,605,869.32	456,81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160,816.53	4,133,43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2,872.83	393,535.8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12,459.15	234,197.8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935,513.79	81,805,609.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3,662.84	615,92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2,046.10	-3,858,761.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58,724.77	6,952,660.6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880,215.86	93,670,368.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075,975.13	-140,869,809.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721,434.68	-179,115,491.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797,288.18	-32,449,535.9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49,828,340.7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42,425,090.51	151,276,603.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0,955,885.50	185,199,684.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469,205.01	-33,923,080.94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800,000.00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800,000.00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20,000.00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220,000.00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442,425,090.51	150,955,885.50
其中：库存现金	1,089,000.00	409,640.8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41,002,559.96	124,732,316.4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5,029.51	26,134,645.86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2,425,090.51	150,955,885.50

57、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5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268,338.57	保证金
存货	61,713,499.79	说明（3）（4）
固定资产	376,275,002.93	说明（1）（2）（5）
无形资产	24,276,694.92	说明（2）（5）
货币资金	1,861,615.09	冻结账户
货币资金	282,855,542.56	说明（6）
合计	756,250,693.86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信托贷款合同，贷款金额16,00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南路318号部分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212,436,751.49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签订为期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4,000万元，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位于房山区西潞街道金光北街1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房山区良乡金光街道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楼房产作为抵押，该房产（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35,382,794.24元，土地使用权（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5,772,124.60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

（3）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申请期限为一年的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本公司以名下土地（京海国用（2003出）第2166号）及房产（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4603号）为抵押，并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该房产（存货）抵押面积为5,028.58平方米，账面净值为60,513,716.00元。

（4）本公司所有的吉庆里9#10#楼底商A座2层6号因北京中关村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事项由法院查封，房屋面积93.61平方米，该房产账面余额为1,199,783.79元。

(5)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初村支行申请期限为5年的项目贷款，贷款余额7,940万元，本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华素制药有限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信用担保，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名下土地（鲁（2016）威海市不动产权第0001632号）及在建工程（环翠区惠河路90-1号、90-2号、90-3号、90-4号）为抵押，在建工程于2017年12月已转固定资产，该土地账面净值18,504,570.32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128,455,457.20元。

(6) 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截止2017年12月31日余额282,855,542.56元。

5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0.31
欧元	0.04	7.8023	0.31
预付账款	656,400.00	7.8023	5,121,429.72
其中：欧元	656,400.00	7.8023	5,121,429.72
短期借款	5,700,000.00	7.8023	44,473,110.00
其中：欧元	5,700,000.00	7.8023	44,473,110.00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2017年01月01日	1,500,000.00	100.00%	受让		评估价值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5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1,5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361.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21,189.66
-----------------------------	--------------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504,724.96	504,724.96
货币资金	361.00	36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363.96	504,363.96
负债：	26,001.39	26,001.39
应付款项	26,001.39	26,001.39
净资产	478,810.34	478,810.34
取得的净资产	478,810.34	478,810.34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说明：上表是公司并购海南南方君合药业有限公司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确定方法是按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11月23日出具的中发评咨字[2016]第048号的评估值确定。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北京科炬广告有限公司	220,000.00	100%	转让	2017年11月30日	已办理工商股权变更	-17,361.86	0	0	0	0	0	0

其他说明：

2017年11月16日，中关村科技总部批准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将持有的80%股权以及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20%股权作转让，并于2017年12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于金额较小，未评估作价。股权转让价款共计220,000元（11月末的净资产为237,361.86元），其中受让方之一为公司的员工（原企业法定代表人）。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 是 √ 否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医疗器械1类；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保健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设	2,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OTC药业、健康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7,677,264.14	否	2017年02月22日	2017-013
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保健用品、生物制品、日化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类医疗器械、日用品、保健用品的销售；食品销售（限《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主体业态和经营项目）。	新设	0.00	95.37%	自有资金	无	无	OTC药业、健康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4,000,287.29	否	2017年02月22日	2017-013

中关村医药(海南)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品、纺织品、消毒产品的销售, 医药产品相关的咨询、推广、策划, 临床研究, 市场调研, 新药进出口贸易, 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500,000.00	94.21%	自有资金	无	无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 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及其制剂、抗生素原料药及其制剂、生化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日化品、纺织品、消毒产品的销售。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124,570.26	否	2017年02月22日	2017-013
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	日化产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 备案范围内的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禁止的项目除外,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5,0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无	无	日化产品、化妆品的生产、销售及代加工。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581,761.55	否	2017年02月22日	2017-013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企业咨询、营销策划; 企业孵化服务; 物业服务; 技术服务; 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0.00	51.00%	自有资金	稼秆投资有限公司	无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	已完成工商登记	0.00	0.00	否	2017年12月20日	2017-095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信息咨询服务	88.75%		设立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混凝土制造销售	94.80%		设立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计算机应用服务	57.50%	42.50%	设立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物业管理	92.00%	8.00%	设立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房地产开发	90.00%		设立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威海	威海	房地产开发	80.00%	20.00%	设立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服务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技术开发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四通国际科技商城物业公司	上海	上海	物业管理	68.18%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医药销售	90.00%	10.00%	设立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海南	海南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	51.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20%	1,101,907.49	7,280,000.00	9,083,646.19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5.79%	25,298,670.44	578,650.00	694,523,621.19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49.01%	53,613,878.78	9,674,756.58	228,726,068.91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89,518,230.84	120,356,509.10	709,874,739.94	641,506,744.03	0.00	641,506,744.03	673,333,673.54	121,950,570.67	795,284,244.21	590,697,299.17	0.00	590,697,299.17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194,393,847.92	252,175,727.69	1,446,569,575.61	591,275,994.85	157,751,798.47	749,027,793.32	719,718,149.52	231,922,081.81	951,640,231.33	119,818,975.59	149,300,158.54	269,119,134.13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212,358,320.92	128,362,019.58	340,720,340.50	105,776,833.15	6,217,438.44	111,994,271.59	147,437,608.77	96,073,901.39	243,511,510.16	86,995,284.03	0.00	86,995,284.03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548,260,785.27	3,781,051.31	3,781,051.31	223,797,674.81	396,030,580.57	-14,350,169.83	-14,350,169.83	122,277,713.7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58,947,925.14	25,020,685.09	25,020,685.09	170,587,532.31	529,212,627.97	28,950,240.76	28,950,240.76	-116,112,608.02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323,728,675.14	53,613,878.78	53,613,878.78	24,236,728.93	233,242,909.21	39,484,773.29	39,484,773.29	-5,150,809.03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886,715.54	4,328,936.2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227,675.49	-214,545.25
--综合收益总额	-227,675.49	-214,545.25
联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十、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526,363.62			2,526,363.62
(2) 权益工具投资	2,526,363.62			2,526,363.62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项目投资	3000000000.00	27.78%	27.7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黄光裕（曾用名黄俊烈）。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3（4）。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现任副总裁李斌担任董事的其他公司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北京稼轩博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国美信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股东方投资企业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孙公司的高管人员投资入股的企业之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国美在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国美在线渠道进行华素口腔护理产品的销售	4,195.65	4,195.65	否	640.09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水电及采暖	8,253,748.71	8,253,748.71	否	7,753,735.7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支付多多集团厂区服务费	759,824.37	759,824.37	否	759,824.38
---------------	-------------	------------	------------	---	------------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437,728.99	384,274.60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污水处理收入	582,838.13	485,907.69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收入	34,247.87	61,413.67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乙醇收入	3,829.05	2,871.80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房产	6,611,681.52	6,611,681.52
黑龙江冰泉多多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7,619.05	5,714.29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房产	205,714.28	104,571.43
北大荒泽世国际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设备	213,675.20	213,675.22
黑龙江省北大荒绿色健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设备	854.70	0.00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土地使用费	0.00	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房产	1,234,305.00	1,851,457.4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孙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所属的土地上建有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锅炉房及办公室、铁路专用线等，其地上资产均不属于多多药业，其中铁路专线目前处于废弃闲置状态，化验室、片剂空调机房、中药前处理车间由多多药业租赁使用，锅炉房为多多药业提供供暖和动力服务。在供暖、动力计价和房屋租赁定价时将土地使用费等因素综合考虑后不再单独收取土地使用费。

(4) 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6,000,000.00	2016年07月01日	2017年02月19日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5%计息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017年02月20日	2017年06月30日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5%计息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2017年07月01日	2018年06月30日	按同期一年期贷款利率上浮15%计息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00,200.00	3,771,3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共同投资方	关联关系	被投资企业的名称	被投资企业的主营业务	被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	被投资企业的总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万元)	被投资企业的净利润(万元)
稼轩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	企业孵化运营管理服务、产业园开发与管理、自有房屋场地租赁；企业咨询、营销策划；企业孵化服务；物业服务；技术服务；货物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00000元	0	0	0
被投资企业的重大在建项目的进展情况（如有）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预收款项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18,655,044.78	26,446,726.30
其他应付款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186,201.65	376,393,775.06
其他应付款	北京科领时代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60,000.00	5,000,000.00

十二、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对外投资承诺	80,000,000.00	88,500,000.00
大额发包合同	5,979,290.82	9,815,417.19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48,000,000.00	63,000,000.00

说明1：山东华素健康护理品有限公司3500万元、江苏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1000万元，山东华素出资未到位2500万元。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出资未到位1000万元。

说明2：购建长期资产承诺为购买知母皂苷4800万元。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5,448,699.00	9,011,127.49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8,791,962.50	15,448,699.0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8,382,588.10	8,791,962.50
以后年度	44,411,262.40	52,793,850.50
合计	77,034,512.00	86,045,639.49

(3) 其他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备注
一、子公司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河北银行广安街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10,000	2017-12-4至 2021-1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华夏银行亮马桥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5,000	2016-4-27至 2019-4-26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宁波银行亚运村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4,480	2017-7-24至 2020-7-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盛京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9,500	2017-10-25至 2020-10-24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江苏银行东直门支行借款提供担保	4000	2016-12-1至 2020-6-1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威海商业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7,940	2017-2-27至 2024-7-24	
二、其他公司				
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	为被担保单位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闽都支行委托贷款提供担保	1,500	2001-8-23至 2002-8-23	说明A
合计		42,420		

说明:

A. 2000年6月19日,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以下简称“华电公司”)为本公司出具反担保书,表明如本公司为其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华电公司将以自己开发的友谊大厦可销售面积3万平方米抵押给本公司做反担保。2001年8月15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建分行闽都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华电公司在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的1,500万元委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贷款期限为2001年8月23日至2002年8月23日,华电公司逾期未能还款。2004年委托方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对本公司做为第三人诉讼,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2月作出终审判决,判决本公司对华电公司所欠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金额共计28,054,368.39元。2008年11月18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2,251,668股,2009年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处置收益10,744,353.06元支付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2009年2月14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查封冻结了本公司持有的银广夏股票3,012,398股。2010年2月5日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上述股票作价14,971,618.06元过户到北京托普天空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本公司累计计提了28,054,368.39元预计负债,截止2017年12月31日,尚余2,338,397.27元预计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向银行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单位	金额(万元)	贷款发放单位	期限	反担保财产
中关村科技贸易中心商品房、蓝筹名座、蓝筹名居承购人	99.95	中国交通银行北京分行公主坟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107.12	中国工商银行驻哈尔滨铁路局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9.33	中国农业银行哈尔滨群力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331.0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爱建支行、学府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4.9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哈尔滨分行营业部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哈尔滨中关国际项目商品房承购人	236.89	交通银行哈尔滨南岗支行	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	说明
小计	809.27			

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为银行向商品房承购人发放的总额为809.27万元个人住房抵押贷款提供保证,该保证责任将在商品房承购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并办妥抵押登记后解除,风险较小。

子公司之间互保及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

说明1: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额度不超过16,000万元的贷款,年化利率7%,期限不超过2年。除本公司提供信用担保外,子公司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房产(总建筑面积34,682.94平方米)和土地使用权(7,232.00平方米)作抵押担保。

说明2:本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港国际中心支行申请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由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说明3：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7,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风险敞口4,200万元），项下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年。由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其他或有负债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单位：元

项目	内容	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数	无法估计影响数的原因
股票和债券的发行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于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决定调整发行额度,募集资金总额由12亿元降至7.1亿元,募投项目相应删减,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大股东国美控股认购金额等其他条件不发生变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2月18日相关公告)。2016年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通过(详见2016年1月14日,公告2016-008号)。2016年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28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2,847,100股新股(详见2016年1月14日,公告2016-019号)。截至2017年1月24日止,本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78,280,042股,每股发行价格9.07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09,999,980.94元,扣除证券承销费人民币8,619,999.77元,经本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468,280.0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11,701.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80,042.00元,余额计人民币621,631,659.13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9,911,701.1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8,280,042.00元,余额计人民币621,631,659.13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重要的对外投资	1、与稼轩投资成立小镇公司事宜 为积极响应国家“特色小镇”建设政策规划,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品牌优势及科技园区开发、建设、运营的经验,本公司与稼轩投资有限公司(简称: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海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镇开发公司),其中:本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年12月31日前缴足。截止目前,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详见2017年12月20日,公告2017-093、2017-095号;2018年1月17日,公告2018-003号)。小镇开发公司与稼轩投资合作,共同投资1,000万元,成立“中关村科技小镇运营管理(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小镇运营公司)。其中:小镇开发公司持股51%,稼轩投资持股49%,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2046		1、与稼轩投资成立小镇公司事宜 为充分发挥公司自身品牌优势,把握“特色小镇”在全国迅猛发展的契机,公司除依托大股东及稼轩投资在地产、开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外,寻找有实力、有经验的合作方—清大文创、瀚海智业与当地政府共同发展“科技小镇”。结合清大文创、瀚海智业在美国硅谷、洛杉矶、波士顿、加拿大、温哥华等地的海外产业资源,借力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的大力支持,运用“国外孵化器+国内加速器”的运营

<p>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截止目前, 该公司工商注册手续已办理完毕。小镇运营公司与稼轩投资、北京清大文创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清大文创)合作, 共同投资 1,000 万元, 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以下简称: 佛山小镇发展公司)。其中: 小镇运营公司持股 51%, 稼轩投资持股 9%, 清大文创持股 40%, 各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在 204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佛山小镇发展公司与北京瀚海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瀚海智业)合作, 共同投资 1,000 万元, 成立“佛山中关村科技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定名, 以工商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其中: 佛山小镇发展公司持股 90%, 瀚海智业持股 10%, 双方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在 2046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详见 2018 年 1 月 17 日, 公告 2018-002、2018-003 号)。</p> <p>2、授权管理层出售哈中股权事宜 为盘活存量资产, 降低财务费用, 回笼低效资金, 聚焦医药大健康, 公司拟出售全资子公司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哈中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简称: 标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征集合格受让方, 同时启动标的股权的审计、评估程序。待审计、评估完成, 并确定受让方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经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18 年 3 月 13 日, 公告 2018-014、2018-015 号)。</p>		<p>模式, 率先在佛山重点发展一批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生态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数字创意为主的战略新兴产业, 建设国家级孵化器, 进而将成功经验在全国范围内复制推广, 将“中关村科技小镇”打造成为中国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科技创新产业的第一品牌。通过设立上述公司, 以佛山三水-中美科创园为切入点, 有利于落实公司的科技小镇的发展规划, 未来随着各地小镇项目落地, 在全国逐步形成产业规模, 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p> <p>2、授权管理层出售哈中股权事宜 待审计、评估完成, 并确定受让方后,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将本次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p>
--	--	---

2、利润分配情况

无

3、销售退回

根据公司统计截止 2018 年 4 月 19 日, 公司未发生大额销售退回事项或意向。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说明 1、本公司股东国美控股于 2016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58,114,894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23.43%) 质押给江苏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2017 年 1 月 18 日, 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质押到期日 2018 年 1 月 19 日。

说明 2: 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金额为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风险敞口 4,200 万元), 项下用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期限为 1 年。由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及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提供信用担保。2018 年 1 月已归还。

截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 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4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 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报告分部包括:

- ① 房产建筑分部, 开发及销售商品房; 混凝土生产销售。
- ② 生物医药分部, 生产及销售外用试剂、片剂、注射剂等产品。
- ③ 物业管理分部, 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④其他，主要以酒店业务为主。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生物医药	房地产建筑	物业管理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本期或本期期末						
营业收入	991,592,778.50	714,525,969.48	26,693,805.11	19,794,113.02	-11,905,611.00	1,740,701,055.1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991,592,778.50	714,525,969.48	26,693,805.11	19,794,113.02	-11,905,611.00	1,740,701,055.11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968,233,713.35	714,525,969.48	26,693,805.11	19,794,113.02		1,729,247,600.96
营业成本	275,848,949.41	615,952,538.36	22,423,216.64	9,953,674.01	-12,422,509.25	911,755,869.1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73,649,973.29	615,952,538.36	22,423,216.64	9,953,674.01	-12,422,509.25	909,556,893.05
营业费用	634,154,273.69	102,715,659.81	12,649,868.88	24,103,234.92		773,623,037.30
营业利润/(亏损)	81,589,555.40	-4,142,228.69	-8,379,280.41	-14,262,795.91	-516,898.25	55,322,148.64
资产总额	1,966,047,257.44	3,560,828,783.72	35,269,857.24	300,792,128.90	-2,213,956,772.13	3,648,981,255.18
负债总额	1,239,106,275.04	1,993,379,113.13	30,035,580.29	11,295,311.76	-1,415,367,325.38	1,858,448,954.84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49,114,386.01	70,101,287.84	8,777,960.55	244,462.23		128,238,096.63
2、折旧和摊销费用	32,674,020.63	23,500,627.40	858,996.14	12,300,664.38		69,334,308.55
3、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8,617,602.75	2,968,150.52	254,891.59	-16,014.22		11,824,630.64
上期或上期期末						
营业收入	761,968,357.70	666,572,389.36	26,714,996.39	23,311,613.92		1,478,567,357.3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761,968,357.70	666,572,389.36	26,714,996.39	23,311,613.92		1,478,567,357.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51,676,831.99	666,572,389.36	26,714,996.39	23,311,613.92		1,468,275,831.66
营业成本	211,961,068.30	556,323,987.60	22,412,334.16	4,247,600.70	-1,045,475.75	793,899,515.01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209,398,933.11	556,323,987.60	22,412,334.16	4,247,600.70	-1,045,475.75	791,337,379.82
营业费用	478,552,686.06	132,898,570.95	7,393,999.04	26,888,621.87	3,222,442.50	648,956,320.42
营业利润/(亏损)	71,454,603.34	-22,650,169.19	-3,091,336.81	-7,824,608.65	-2,176,966.75	35,711,521.94
资产总额	1,447,060,911.47	3,145,905,956.02	91,640,574.59	367,872,003.86	-1,905,478,361.66	3,147,001,084.28
负债总额	780,828,126.63	2,291,344,286.76	80,783,623.59	38,330,067.44	-1,111,162,398.95	2,080,123,705.47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15,384,610.21	40,370,032.26	41,060.00	58,508.40		55,854,210.87

2、折旧和摊销费用	24,314,797.96	25,122,398.44	227,945.99	10,213,891.33		59,879,033.72
3、折旧和摊销费用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4、资产减值损失	5,316,316.00	101,470.08	-66,761.17	64,764.61		5,415,789.52

注：以上生物医药收入中包含了华素牙膏收入216,826,070.06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6,158.89	27.29%			76,158.89	76,158.89	27.29%			76,158.8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202,866.74	72.71%	202,866.74	100.00%	
合计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279,025.63	100.00%	202,866.74	72.71%	76,158.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行业组合			1.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76,158.89	--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273,839.09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8.14%，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197,680.54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437,164.54	3.12%	27,437,164.54	100.00%	0.00	27,437,164.54	5.03%	27,437,164.54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27,060,708.55	93.94%	326,947.34	0.04%	826,733,761.21	492,531,582.23	90.36%	293,892.15	0.06%	492,237,690.0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63,244.91	2.94%	25,863,244.91	100.00%	0.00	25,115,863.30	4.61%	25,115,863.30	100.00%	0.00
合计	880,361,118.00	100.00%	53,627,356.79	5.97%	826,733,761.21	545,084,610.07	100.00%	52,846,919.99	9.70%	492,237,690.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往来款	27,437,164.54	27,437,164.54	100.00%	收回的可能性较小
合计	27,437,164.54	27,437,164.5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6,538,946.75	326,947.34	5.00%
合计	6,538,946.75	326,947.34	5.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25,558.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784.28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备用金	456,067.00	319,467.00
押金	12,097.30	12,097.84
往来款	877,191,224.11	544,095,226.14
其他	2,701,729.59	657,819.09
合计	880,361,118.00	545,084,610.07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262,828,918.15	1 年以内	29.85%	0.00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75,627,136.50	1 年以内	19.95%	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134,848,628.39	1 年以内	15.32%	0.00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454,674.73	1 年以内	11.18%	0.00
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2,294,678.40	1 年以内	4.80%	0.00
合计	--	714,054,036.17	--	81.11%	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837,724,451.09	57,218,080.21	780,506,370.88
合计	843,524,451.09	57,218,080.21	786,306,370.88	837,724,451.09	57,218,080.21	780,506,370.8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关村青年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000,000.00			71,000,000.00		
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责任公司	67,308,000.00			67,308,000.00		
北京中关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57,218,080.21			57,218,080.21		57,218,080.21
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北京中科泰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464,025.00			3,464,025.00		
北京中关村科贸电子城有限公司	36,832.72			36,832.72		
哈尔滨中关村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7,500,000.00			57,500,000.00		
重庆海德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北京美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41,331,795.04			41,331,795.04		
上海四通国际物流商城物业公司	35,865,718.12			35,865,718.12		

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000,000.00	4,000,000.00		28,000,000.00		
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		1,800,000.00		
合计	837,724,451.09	5,800,000.00		843,524,451.09		57,218,080.2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1,107,476.62	33,573,094.94	80,694,861.63	44,387,787.12
合计	71,107,476.62	33,573,094.94	80,694,861.63	44,387,787.12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32,720,000.0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020,600.45
分次收购股权产生的投资损失		-1,009,617.72
合计	132,720,000.00	10,982.73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885,33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068,371.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257,96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54,476.3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1,550.83	
合计	8,742,150.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	0.0191	0.01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5%	0.0074	0.0074

3、其他

- (1)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5,355.5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55.67%，主要是由于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1,171.9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3.2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和北京华素制药公司应收货款增加所致。
- (3)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051.94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35.8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华素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泰和养老院预付装修费及设备设施费所致。
- (4)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981.8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03.44%，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葫芦岛中实公司抵债房产增加所致。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583.19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5.82%，主要是本公司之参股公司中关村软件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 (6)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1,093.85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8.19%，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公司医药产业园一期项目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 (7) 无形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4,990.74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360.63%，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技术及商标转让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入。
- (8)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809.96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82.84%，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公司厂房净化装修由在建工程转入。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408.63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87.25%，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四环有限公司之孙公司山东华素公司取得的药品生产技术及商标转让计入无形资产科目，由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转出。
- (1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5,780.94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40.95%，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公司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贷款减少所致。
- (1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2.17%，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12)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8,847.7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0.53%，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及北京华素制药股份公司应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 (13)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100%，主要是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中实上庄混凝土公司偿付利息所致。
- (14) 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457.18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06.10%，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公司利润分配所致。
- (15)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38,319.87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5.18%，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偿还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1.9亿元所致。
- (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3,000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20.47%，主要是本公司北京银行7000万元贷款及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公司昆仑信托16,000万元贷款从长期借款转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7)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200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92.8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方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租金所致。
- (18) 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106.66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7.71%，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孙公司泰和养老院左家庄项目取得北京市民政局的床位补贴267万元及市民政局、财政局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助64.66万元所致。
- (19)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为人民币4,484.56万元，较期初余额减少35.56%，主要是由于本期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多多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款所致。
- (20) 资本公积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63,232.53万元，较期初余额增加61.51%，主要是本期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所致。
- (21)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1,696.9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34.58%，主要是本公司之健康品板块相关公司销售牙膏业务，目前该牙膏产品尚在铺货阶段，前期投入市场费用同比增加较大所致。
- (22)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182.46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118.34%，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计提各类资产减值所致。
- (23)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9.37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52.32%，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联营企业科领时代损益调整所致。
- (24)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713.60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47.53%，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政府补贴收入同比减少所

致。

(25)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563.80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30.98%, 主要是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公司税金增加所致。

(2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19,768.43万元、42704.48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31.87%、33.2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往来款减少所致。

(27) 收到的税费返还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701.67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32.6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之孙公司海南华素公司税收返款同比增加所致。

(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64.56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967.21%,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北京中实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所致。

(2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56.05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65.83%,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3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2,823.81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29.59%,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中关村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医药产业园二期项目在建所致。

(3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2,028.55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88.9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多多药业公司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

(3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70,138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10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获批的定增资金到账所致。

(3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36,20.84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45.01%,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减少所致。

(3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1,091.62万元, 较去年同期减少87.50%,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多多药业公司27.82%股权收到股权转让款所致。

(3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本期发生额为人民币411.42万元, 较去年同期增加868.04%, 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及孙公司海南华素公司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年度报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侯占军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